

#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调整）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调整)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233928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mlm14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调整）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134400034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琦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3183075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白雪	03520240531000000007	BH002781	[Redacted Signature]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弘	审核	BH004491	[Redacted Signature]
白雪	报告全文	BH002781	[Redacted Signature]

审核人证书

	姓名: 张弘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_____
发证编号: _____	签发日期: 2015
管理号: _____	Issued on
File No _____	_____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六、结论 .....	7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1：本项目在上海市的地理位置

附图2：本项目在崇明区的位置

附图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4：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5：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3：补充监测报告

附件4：原环评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调整）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杰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u>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崇明固废静脉产业园区北垦区（崇明县水利局3街坊5丘）</u>		
地理坐标	（ <u>121度41分48.480秒</u> ， <u>31度38分01.640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装生产设备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845.2（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大气：项目涉及苯并[a]芘（BaP）排放，但厂界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无需编制大气专项评价； 2、风险：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3、本项目不直排工业废水，因此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4、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5、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沪府[2018]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本项目位于崇明区用地规划中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属于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允许建设区。土地利用规划鼓励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复合利用，鼓励城市开发边界以外地区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p> <p>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道路用沥青材料，为崇明区大量市政工程任务提供配套，包括陈家镇新城、崇明新城等主要集镇道路建设，长江隧桥和高速公路的路面维修保养等，符合规划用地性质。本项目改建内容为将原料沥青中的一部分用废旧沥青（铣刨料）替代，再生为常规沥青混凝土产品，生产规模总体不变，符合规划中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提高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的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用地集约化的要求。</p> <p>(2)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崇明固废静脉产业园区，属产业区块外静脉园区，该区域暂无规划环评。因此，本项目符合崇明区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北垦区，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2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23）》相符。</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依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2011〕250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依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2011〕251号），项目位于Ⅲ类水质控制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p> <p>依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沪环气〔2020〕55号），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处理后外运处置，初期雨水和其他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p>

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也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用水电等均来自市政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对照主要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管控、产业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总量控制、工业污染防治、能源领域污染治理、生活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节能降碳等方面与控制要求是相符的，具体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本项目位于规划公共设施预留用地，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不涉及
	4、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	不涉及
	5、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不涉及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化产业园区。	不涉及
产业准入	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崇明区用地规划中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不在该正面清单适用范围内。	不涉及
	3、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沪经信产（2020）342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企业、工艺、装备、产品等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相符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其中本项目新增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NO <sub>x</sub>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经核算，本项目NO <sub>x</sub> 不新增排放总量、VOCs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排放总量，因此无需实施削减替代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VOCs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不涉及上述行业。	不涉及
	2、提高VOCs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沥青储罐呼吸及加热，再生料烘干及成品卸料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洗涤塔+活性炭+紫外线装置组合治理。	相符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锅炉。且沥青导热油锅炉实施“油改电”清洁化改造。	相符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建设区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运处置，其他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所在静脉园区正在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待管网建成后，项目远期生活污水将纳管送入项目所在区	相符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		

	管理机制。	域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农业污 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3、落实《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优化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土壤污 染风险 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规划。	不涉 及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性质改变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不涉 及
	3、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视需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和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不涉 及
	4、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利用。	不涉 及
节能降 碳	1、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不新增用水，改建后项目能耗、水耗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地下水 资源利 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不涉 及
岸线资 源保护 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按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不涉 及

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 2、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号）明确提出要“完善资源化利用体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建设炉渣、污泥等资源化利用设施”“强化区域处理处置能力优势互补，实现区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共建共享”。

本项目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料沥青中的一部分用废旧沥青（铣刨料）替代，再生为常规沥青混凝土产品，可回用于路面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完善区域内资源化利用体系，因此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3、与《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要求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使用废旧沥青路面材料资源化再生为常规沥青混凝土，可用于路面建设，项目满足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要求，符合该指导意见。

## 4、与《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崇府发〔2022〕63号），实施方案要求“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保障废弃混凝土岛内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将原料部分使用废旧沥青路面材料替代，废弃沥青混凝土资源化再生为常规沥青混凝土，符合“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5、与《上海市崇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据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沪崇府办发〔2024〕11号）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上海市崇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中的燃油导热油炉进行清洁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导热油炉使用电能。	符合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上述物料使用。	符合
3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NOx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经核算，本项目NOx不新增排放总量、VOCs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排放总量，因此无需实施削减替代。	符合
4	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加大对能耗强度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	本项目淘汰了燃油导热油炉，项目建成后，导热油炉使用电能加热。	符合
5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VOCs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VOCs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的VOCs通过采取设备密闭、负压集气系统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沥青储罐及成品卸料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洗涤塔+活性炭+紫外线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烘干废气经主燃烧器燃烧后与燃烧废气一同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6	对于散货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易扬尘点位进行排查建档、采取防尘措施并强化监督检查。	项目骨料存放在封闭料仓内，并设置扬尘治理措施；运行期间采取冲洗道路、清扫场地、雾炮洒水等措施强化扬尘治理。	符合
7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推进低排放沥青使用，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VOCs排放。	项目不涉及涂料，尽可能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沥青，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VOCs排放。	符合

## 6、与《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改版）第五十七条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符合
2	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项目采用天棚储库对堆场和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库内配备喷淋雾炮机和移动洒水设施。	符合

3	采用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项目采用输送设备作业，采用全密闭料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设施，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并安排人员每天巡查，确保除尘设施正常使用	符合
4	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出口处设置有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符合
5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料区和道路界限设有划分，散落的物料及时清除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符合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与标准中各项要求基本相符，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沥青（含再生料）储存于密闭储罐中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沥青（含再生料）储罐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保持密闭。储罐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站	符合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储罐密封良好	符合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沥青（含再生料）采用密闭管道和密闭罐车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符合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对沥青（含再生料）进行装载时，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符合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沥青（含再生料）采用密闭管道、高位储槽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沥青（含再生料）卸料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沥青（含再生料）拌合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原料和产品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仅废旧沥青烘干废气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对其采用焚烧法处理 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台账，记录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 8、其他产业政策相符性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和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3）《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中的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p> <p>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公路物资”）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从事沥青混凝土路面材料生产与销售的公司。2011年整体搬迁至港沿镇北垦区，搬迁后年生产6万吨沥青混凝土，用于城镇道路、高速公路等路面的建设、养护和维修。</p> <p>(2) 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中提到，要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p> <p>为响应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2024年，崇明公路物资拟投资建设“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将现有原料的一部分替换为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又称铣刨料或再生料），另外在骨料中使用一部分钢渣和石料混用。由于废旧沥青路面材料上料拌和前加热温度与原料沥青不同，本项目拟新增1套铣刨料供给系统。项目建成后，保持年生产6万吨沥青混凝土路面材料规模不变。同时，项目拟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锅炉等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于2024年10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于2024年11月18日取得《关于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崇环保管[2024] 37号）。</p> <p>本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建设期内企业发现原环评中拟使用的废旧沥青路面材料（铣刨料）沥青含量为3%，经过市场调研发现铣刨料由不同道路表面刨除而得，沥青含量在7%~10%左右。因此本项目存在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超过10%。</p> <p>针对上述变化内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版）第24条、《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3〕1号），属于重大变动中的生产工艺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法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的变动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涉及重大变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td> <td>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td> <td>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调整。 项目基本不产生生态破坏，无生态保护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法规名称	要求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调整。 项目基本不产生生态破坏，无生态保护措施。	否
法规名称	要求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调整。 项目基本不产生生态破坏，无生态保护措施。	否						

		件。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调整后,生产规模不变,原辅材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根据《2024年上海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现位于达标区。 2、项目的生产规模不变。原辅材变化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厂区总平面布置不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调整后,产品和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使用物料的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不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直接排放。	否

		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调整后,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调整后,项目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中涉及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调整后新增污染物仍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调整后,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3) 报告编制依据及审批形式

项目调整后,仍从事再生沥青路面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5〕142号)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名录〉的通知》(沪环规〔2025〕8号),完成区域空间环评的区域内,符合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可按名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完成区域空间环评,因此仍按沪环规〔2021〕11号进行判定。

**表 2-2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调整后本项目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制造,不涉及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本项目调整后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二、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钢压延加工除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外)”,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重点行业。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9号)和《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年版)》(沪环评〔2024〕239号),本项

目不属于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故仍实行审批制。

## 2、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调整后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与原环评一致，主要从事沥青路面材料的生产，改建前后生产规模与产品保持不变。

表2-3 本项目调整后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与原环评一致）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运输方式
		改建前	建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沥青混凝土路面材料	60000	60000	不变	通过沥青混凝土专用车辆运至施工现场

## 3、项目组成

本项目调整后项目组成与原环评一致。建设内容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新增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再生工程，其中拌合、出料等依托现有生产装置，生产规模不变。项目所涉公辅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依托厂区现有项目，调整后具体改建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调整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内容	原环评改建内容	原环评建成后全厂内容	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骨料供给系统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石料预处理上料，包括冷料输送、骨料干燥筒、热骨料输送、振动筛等	工艺流程及设备不变，原料除石料外混入少量钢渣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石料及钢渣预处理上料，包括冷料输送、骨料干燥筒、热骨料输送、振动筛等	不变
		粉料供应系统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粉料供应上料，包括输送机、提升机、料仓等	不变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粉料供应上料，包括输送机、提升机、料仓等	不变
		沥青供给系统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原料沥青预处理上料，包括卸油池、导热油炉、沥青保温罐、沥青泵等	导热油炉由轻油燃料锅炉改为电加热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原料沥青预处理上料，包括卸油池、导热油炉、沥青保温罐、沥青泵等。沥青加热使用电加热储存有导热油的盘管加热	不变
		废旧沥青路面材料供给系统	无	本次新增1套废旧沥青路面材料供给系统，包括燃烧器、料斗、输送机、烘干筒、筛分系统等。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经车辆运输至再生料储仓内卸料，经卸料斗卸料至输送带，通过提升进入烘干筒进行烘干，进行计量后进入拌合系统	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经车辆运输至再生料储仓内卸料，经卸料斗卸料至输送带，通过提升进入烘干筒进行烘干，进行计量后进入拌合系统	建设内容不变，废旧沥青路面材料沥青含量发生变化
		拌合系统	位于厂区中部，预处理后的骨料、粉料和沥青定量送至搅拌器搅拌均匀后出料装车，每台搅拌器每批次生产沥青混凝土混合料3吨。	预处理后的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定量送至搅拌器，与其他现有原料搅拌均匀后出料装车，每批次拌合原料中约10%~20%为废旧沥青路面材料	位于厂区中部，预处理后的骨料、粉料、沥青和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定量送至搅拌器搅拌均匀后出料装车，每台每批次可生产沥青混凝土混合料3吨。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	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设有食堂和淋浴	不变	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设有食堂和淋浴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不变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不变	

	压缩空气	设置空压机1台，供气能力为6m <sup>3</sup> /min，为相关设备气动过程提供压缩空气	不变	设置空压机1台，供气能力为6m <sup>3</sup> /min，为相关设备气动过程提供压缩空气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不变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石料仓7个，总容积约35000m <sup>3</sup> 沥青储罐6个，总容积约350m <sup>3</sup> 粉料仓2个，总容积约130m <sup>3</sup> 柴油储罐1个，总容积约30m <sup>3</sup>	1个现有石料料仓改建为再生料料仓，容积约为6000m <sup>3</sup>	石料仓6个，总容积约29000m <sup>3</sup> 再生料料仓1个，总容积约6000m <sup>3</sup> 沥青储罐6个，总容积约350m <sup>3</sup> 粉料仓2个，总容积约130m <sup>3</sup> 柴油储罐1个，总容积约30m <sup>3</sup>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SCR催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放口排出	“油改电”后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取消，DA001排放口拆除	无	不变
		石料干燥燃烧废气经干燥筒管道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通过15m高DA002排放口排出	石料干燥燃烧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不变。 新增再生料烘干燃烧废气经再生料干燥筒管道密闭收集，通过引风机接入现有石料干燥筒的主燃烧器内部，进行热力焚烧除臭，除臭处理后的再生料烘干燃烧废气与石料干燥燃烧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放口排出	新增再生料烘干燃烧废气经再生料干燥筒管道密闭收集，通过引风机接入现有石料干燥筒的主燃烧器内部，进行热力焚烧除臭，除臭处理后的再生料烘干燃烧废气与石料干燥燃烧废气一起经石料干燥筒密闭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放口排出	不变
		沥青储罐呼吸和加热废气经软管收集，经洗涤塔+活性炭+紫外线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放口排出	沥青储罐呼吸和加热废气经软管收集，搅拌废气经混合料出料口集气罩收集不变。	沥青储罐呼吸和加热废气经软管收集，经“喷淋洗涤+除雾+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通过15m高DA003排放口排出	不变
		搅拌设备密闭，出料口设集气罩，废气经侧边+底边吸风收集后经洗涤塔+活性炭+紫外线装置处理，通过15m高DA003排放口排出	集气罩下方增设1m长软帘以增加收集效率，喷淋洗涤与活性炭吸附工段之中增加一道除雾工艺，保证吸附效果。	搅拌设备密闭，出料口设集气罩，集气罩下方增设1m长软帘。搅拌废气经混合料出料口集气罩侧边+底边吸风收集后经“喷淋洗涤+除雾+活性炭吸	不变

				附+UV光氧化”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放口排出	
		矿粉储仓呼吸口粉尘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不变	矿粉储仓呼吸口粉尘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不变
		骨料从筛分到料仓全密闭；骨料和粉料卸料、上料粉尘、车辆扬尘等通过厂区内雾化洒水抑尘	不变，新增再生料卸料粉尘也通过厂区内雾化洒水抑尘	骨料从筛分到料仓全密闭；骨料和粉料卸料、上料粉尘、再生料卸料粉尘、车辆扬尘等通过厂区内雾化洒水抑尘	不变
		食堂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楼顶DA004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楼顶DA004排放	取消食堂烹饪，改为仅用餐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内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一同委托外运处置	不变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内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一同委托外运处置	由于周边固废处置中心市政配套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本次调整生活污水改为纳管排放，企业新增废水总排口1个，仅排放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回用仍不外排。食堂烹饪改为配餐，餐具回收，不产生食堂废水
	固废治理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面积6m <sup>2</sup> ，高2.8m，用于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后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面积6m <sup>2</sup> ，高2.8m，用于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后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设置2个废粉罐，容积约120m <sup>3</sup> ，用于暂存废石粉，后续厂内自行回用	不变	设置2个废粉罐，容积约120m <sup>3</sup> ，用于暂存废石粉，后	不变

		至生产		续厂内自行回用至生产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设置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等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设置于厂区中央，并设置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设置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等	不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柴油储罐周围设有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定做防渗、防泄漏设置	不变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柴油储罐周围设有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定做防渗、防泄漏设置	不变
	环境风险	设置室内及室外消防栓、干粉灭火器；事故废水依托厂区内沉淀池和常备集污袋收集	不变	设置室内及室外消防栓、干粉灭火器；事故废水依托厂区内沉淀池和常备集污袋收集	不变

#### 4、主要生产设备

调整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5 调整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废旧 沥青 供给 系统	燃烧器	1	台	MIB-3.10	新增
	料斗	1	个	容量8m <sup>3</sup>	新增
	输送机	1	台	GB650mm	新增
	干燥筒	1	套	RT25110	新增
	筛分系统	1	套	PC1080破碎机+3YK1548振动筛 +ZSW380×96振动给料机	新增
骨料 供给 系统	冷料斗	5	个	容量12m <sup>3</sup> ，进料口3.4m*2.5m，上料高度3m	依托
	皮带给料器	5	个	皮带宽600mm	依托
	壁振器	2	台	ZDS11-6-0.75kW	依托
	集料皮带输送机	1	台	能力：300t/h，皮带宽：800mm，机架长度：20.1m	依托
	喂入皮带输送机	1	台	能力：320t/h，皮带宽：800mm，机架长度：16.5m	依托
	干燥筒	4	套	筒体倾斜回转式三段逆流型，能力：280t/h，尺寸：φ2.75*10m，22kW	依托
	主燃烧器	1	套	斯贝柯SPECO，燃烧方式：柴油、重油，最大喷油量：1680kg/h，离心轴流风机功率：37kW	依托
	热石料提升机	1	台	垂直双链斗式提升，离心式卸料，能力：280t/h，30kW	依托
	骨料筛选设备	2	台	双轴自动步振动筛，能力：260t/h，15kW	依托
	热料仓	5	个	容量39m <sup>3</sup>	依托
	溢流料仓和废料仓	1		两仓分离式，带上料位器	依托
计量 系统	热骨料称量斗	1	个	双斗、三点悬挂，称量容量3000kg	依托
	沥青计量斗	1	个	单斗、保温、三点悬挂，称量容量300kg	依托
	粉料计量斗	1	个	单斗、三点悬挂，称量容量400kg	依托
搅拌 系统	搅拌器	2	台	双轴叶浆强制搅拌器，能力：3000kg/批次，45kW	依托
	沥青喷射装置	1	台	螺杆泵泵送，导热油夹套保温，45m <sup>3</sup> /h，15kW	依托
粉料 供应 系统	矿粉储仓及回收粉储仓	1	个	立式圆筒体，80m <sup>3</sup>	依托
	螺旋输送机	4	台	45t/h，5.5kW	依托
	矿粉提升机	1	台	斗式提升，离心式卸料，能力40t/h	依托
沥青 供给 系统	导热油炉	1	台	电加热，额定功率50kW	改造
	燃烧器	1	台	燃料：柴油	拆除
	热油循环泵	1	台	离心式，18.5kW	依托
	沥青螺杆泵	2	台	25t/h，7.5kW	依托
	沥青高温保温罐	3	个	容量50t	依托
	柴油罐	1	个	容量10t	依托
	卸油池	1	座	容量5t	依托
成品	料仓	1	个	双仓间歇式斗车提升，180t，放料高度	依托

储仓				3.5m	
	卷扬机	1	台	钢丝绳卷筒, 牵引电机55kW	依托
气体供应系统	空压机	1	台	空气冷却, 2m <sup>3</sup> , 0.6~0.7MPa, 15kW	依托
	引风机	2	台	160kW	新增1台
控制系统		1	套	燃烧器控制、料温控制、配电、控制室	依托

### 5、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次调整后,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废旧沥青路面材料(铣刨料)组分与原环评相比有所变化, 沥青含量由3%变为10%, 用量不变, 其余原辅材料组分和用量均与原环评一致。

调整后本项目改建内容包括: 对搅拌料原料用量进行调整, 新增道路施工直接产生的废旧沥青路面材料(铣刨料), 另外在骨料中使用一部分钢渣和石料混用, 骨料和原料沥青则相应减少, 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调整后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与原环评一致)

序号	名称	调整后年用量(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现有工程	项目建成后	变化情况		
1	石料	60000	53210	-6790	石料料仓、料棚	27000
2	钢渣	0			料棚	
3	沥青	2500	2290	-210	沥青储罐	350
4	废旧沥青路面材料(铣刨料)	0	7000	+7000	再生料料仓	4000
5	石粉	250	250	+0	矿粉储仓	50
6	活化剂	5	5	+0	辅料仓库	2
7	导热油	2	2	+0	盘管中	2
8	0#轻质柴油	400	400	+0	柴油储罐	30

表 2-7 调整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组分离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调整前含量%	调整后含量%	CAS No.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是否VOCs物质
1	沥青	石油沥青	>99	>99	8052-42-4	半固体或液体状态, 颜色由黑褐色至黑色。沸点(°C)<470, 相对密度(水=1) 1.15-1.25, 闪点(°C) 204.4, 引燃温度(°C) 485, 爆炸下限%(V/V) 30 (g/m <sup>3</sup> ), 不溶于水。可燃, 具有刺激性。	具有刺激性, 致癌性, 无急性毒性	是
2	废旧沥青路面材料(铣刨料)	石油沥青	3	10	8052-42-4	路面刮下来的沥青石子混合料	无	是
		石子	97	90	/			否
3	活化剂	含橡胶等	100	100	/	颗粒状, 起到增粘的	无	否

		的物理改 性剂				效果		
4	导热油	长链烷烃 和环烷烃 的混合物	100	100	/	热载体油，外观为黄色透明液体，由基础油和各种添加剂组合而成。密度： $0.98-1.02\text{g/cm}^3$ ，闪点： $\geq 160^\circ\text{C}$ ；具有加热均匀，调温控制准确，能在低蒸气压下产生高温，传热效果好等特点	无急性毒性	否
5	柴油	柴油	100	100	68334 -30-5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 $^\circ\text{C}$ ): -18, 沸点( $^\circ\text{C}$ ): 282-338, 闪点( $^\circ\text{C}$ ): 38, 相对密度(水=1): 0.87-0.9。易燃，具刺激性。	易燃	否

#### 6、项目定员及计划运行安排

调整前后项目定员及计划运行安排不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0人，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年工作约150d，实行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长约1200小时，夜间不生产。

#### 7、水平衡

项目调整后供水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排水去向发生变化，由于周边固废处置中心市政配套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已建成，本次调整将生活污水改为纳管排放，企业新增废水总排口1个，仅排放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初期雨水不变，仍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给水，主要为抑尘用水、喷淋塔补水、食堂用水、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清洗地面，仅做地面清扫，也不在场地内清洗车辆。

#####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前后职工均为10人，设有食堂、浴室，参照《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中居民生活用水约 $20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15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2\text{m}^3/\text{d}$ )。

##### ②抑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雾炮机和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每小时 $1.8\text{m}^3$ ，全年用水量约 $2160\text{t}/\text{a}$ 。

##### ③喷淋塔补水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按每两周补水一次估算，喷淋塔补水约为 $96\text{t}/\text{a}$ ；按设计水泵流量 $535\text{L}/\text{min}$ ，年工作 $1200\text{h}$ 计，循环水量为 $38520\text{t}$ 。

##### ④初期雨水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为：

$$Q_s=q\psi F$$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L/（s·hm<sup>2</sup>）]；

$\psi$ ——径流系数，本项目取0.8；

$F$ ——汇水面积（hm<sup>2</sup>），本项目为0.2hm<sup>2</sup>。（包括厂区入口和内部露天区域，不含顶棚）

根据上海市《暴雨强度公式与设计雨型标准》（DB31/T-1043），暴雨强度的计算公式为：

$$q = \frac{1600(1+0.846 \lg P)^{0.656}}{(t+7)}$$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L/（s·hm<sup>2</sup>）]；

$t$ ——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15min；

$P$ ——设计重现期（年），本项目取5年。

计算得到全厂一次初期雨水量为48.3m<sup>3</sup>，厂内设置有1个容积50m<sup>3</sup>的地理式雨水池，可对厂区室外区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采取重力自流式。

根据上海市水文总站水情通报，2023年上海暴雨次数41次，则初期雨水总量预估约为1979 m<sup>3</sup>/a。

## （2）排水

### ①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270m<sup>3</sup>/a（1.8m<sup>3</sup>/d），排入化粪池后经本次调整新增的DW001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

### ②抑尘用水

抑尘用水为雾化水，粒径在1~100微米，降落到地面，无外排水。

### ③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内沉淀处理，回用于厂内抑尘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实施前后不新增用水，本次调整后废水去向改变，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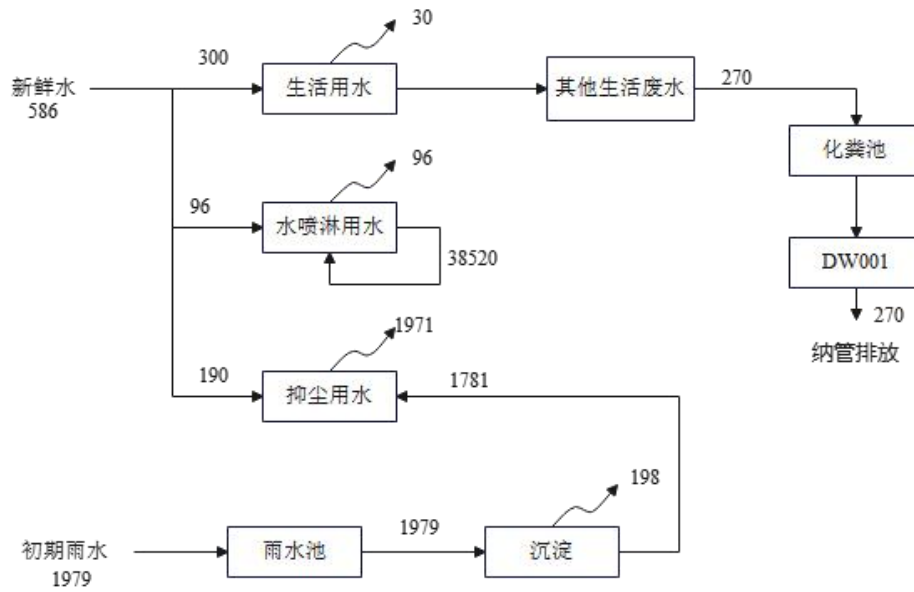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8、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项目调整后厂区新增生活污水总排口1个，其他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车间及主要设备设在厂区中部，四周为料棚，中部从西向东依次为拌合站、烘干筒、锅炉房、冷料供给系统，本项目新增铣刨料供给系统位于厂区中部。厂区南部为生活办公区（含食堂）、地磅间、门卫室和配电房。厂区南侧设置1个出入口。厂区内主要生产区域、仓储区域以及固体废物存放区均分开设置，充分考虑了防火、通风、安装、检修等因素。项目拟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渗漏措施，可有效防止物料散落可能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并拟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配置火灾消防物资、设施，具有环境合理性。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 1、工艺流程

项目调整后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是新增废旧沥青路面材料（铣刨料）加工工序，依托现有工程拌合系统搅拌得到沥青混凝土混合料。项目建成后全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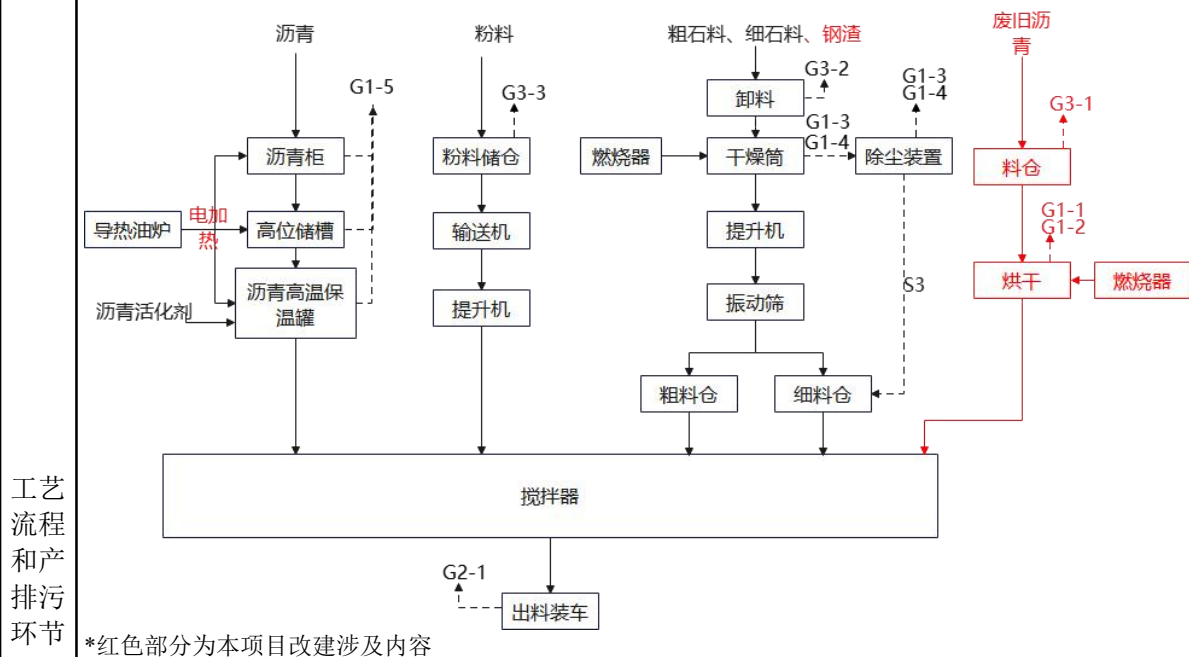


图2-2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1）废旧沥青路面材料供给系统

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由车辆运输至厂内废旧沥青料仓中，经输送机送至废旧沥青干燥筒中，加热至40~60℃，加热过程中滚筒不断滚动使铣刨料受热均匀烘干，烘干后定量输送至密闭搅拌机，每批次搅拌物料中含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约10%~20%（视温度而定），与现有项目处理后的骨料、粉料、沥青原料一同进行搅拌，搅拌时间约60s。

废旧沥青供给系统为改建项目新增，烘干过程产生废旧沥青烘干废气G1-1；烘干使用燃烧器直接加热，燃料为轻质柴油，故产生燃烧废气G1-2；废旧沥青原料卸放产生卸料废气G3-1，输送过程均为密闭输送无废气产生。

干燥筒设计为底部燃烧器火焰加热筒内空气，热空气将滚动的物料烘干，属于直接加热，废旧沥青烘干释放的有机废气G1-1和燃料燃烧废气G1-2一同通过烘干筒密闭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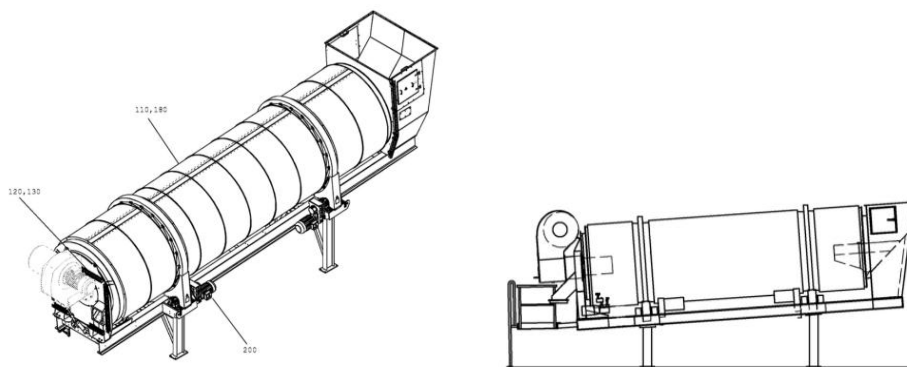


图2-3 干燥筒设备示意图

### (2) 沥青供给系统

散装沥青由槽车输送至卸油罐，通过沥青泵输送至沥青柜暂存，沥青柜内的沥青通过沥青泵输送至高位储槽和保温罐，储槽储罐等储存的沥青均由电加热装置间接至80~100℃，通过电加热导热油盘管加热。加热后的沥青通过管道输送到计量装置，定量投加至搅拌器。

沥青供给系统依托现有项目，本改建项目建成后导热油炉由轻油燃料炉改造为电加热炉，故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不再产生，其他无变化；建成后沥青储存加热和呼吸产生沥青储存废气G1-5。

### (3) 骨料供给系统

粗石料、细石料、钢渣由运输车运输至厂内料棚，需使用时通过冷料斗、给料器、输送机提升至干燥筒内加热，加热过程中滚筒不断进行滚动使骨料受热均匀，加热温度160℃，采用间接燃烧加热；加热后的骨料通过钢制提升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根据骨料大小分别进入细料仓和粗料仓；将加热后的骨料根据不同粒径配比，定量输送至密闭搅拌器进行搅拌。

骨料供给依托现有项目，原料除粗石料和细石料外，新增少量钢渣掺入。工艺无变化，建成后冷骨料卸料产生卸料废气G3-3；骨料加热产生烘干废气G1-4、燃烧废气G1-3。现有骨料干燥筒使用燃烧器直接加热，燃料为轻油，原理与废旧沥青干燥筒一致，详见上文。

### (4) 粉料供给系统

石粉通过密闭车辆运输至粉料仓，经运输车自带气泵输送至储仓，生产时，通过储仓底部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粉料计量装置，按配比投加至搅拌缸内。

粉料供给依托现有项目，无变化。该工序产生粉料仓顶呼吸口粉尘G3-4。

### (5) 拌合系统

热骨料、热沥青、热废旧沥青和石粉按一定配比在搅拌器中搅拌，每批次搅拌时间一般为45~60秒，搅拌完成的沥青混合料（约3吨/批）从搅拌器直接卸放到运输车上，盖好油布后送至施工现场使用。

拌合系统依托现有项目，工艺、设备、规模均不变，仅拌合物料种类新增废旧沥青料。

该工序在密闭搅拌设备内进行，成品混合料通过出料口直接卸放到运输车辆上，产生混合料出料废气G2-1。

## 2、产污环节

项目调整后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除取消食堂烹饪改为配餐外，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不发生变化。

### (1) 废水

改建项目建成后厂内不清洗地面和车辆，抑尘用水为雾化喷洒，不会形成地面径流，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本次调整新增的DW001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部分道路为露天，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抑尘（雾化喷洒或原料增湿）及绿化，不外排。

企业后期雨水不外排，原因是企业厂区地势较厂界四周低，厂内最低点在北侧料棚附近，料棚和大部分场地均有顶棚遮盖，少量通道等区域为露天，厂区四周均有围墙。企业将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处理后，后期雨水最终将汇聚到砂石料堆放处，由物料吸收消纳。由于厂内砂石料堆放量很大，且本就需要增湿存放防止扬尘污染，因此后期雨水无需外排，也未设置雨水排口。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有卸料废气、呼吸废气、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等，详见上文。另外项目建成后全厂车辆运输次数较多，考虑运输车辆产生车辆扬尘G4-1和车辆尾气G4-2。

###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和车辆运输噪声。各噪声源源强范围约75~85dB(A)，详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强情况，单位：dB（A）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采取的治理措施	发声特点
废旧沥青供给系统	干燥筒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仅昼间、运行期间连续
	燃烧器	1	75		
	输送机	1	80		
	引风机	1	85		
	车辆运输	/	75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S1和废布袋S2，除尘系统产生废石粉S3。废水治理产生沉渣S4。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表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名称	主要污染物
----	----	-----	--------	-------

废气	G1-1	废旧沥青干燥筒	废旧沥青烘干废气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1-2	废旧沥青用燃烧器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G1-3	石料用燃烧器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G1-4	石料干燥筒	石料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G1-5	原料沥青加热、呼吸、卸料	沥青储存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1	搅拌、出料	混合料出料废气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1	废旧沥青卸料	废旧沥青卸料废气	颗粒物
	G3-2	冷料卸料	冷料卸料废气	颗粒物
	G3-3	石粉储仓	石粉储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G4-1	运输车辆	车辆扬尘	颗粒物
	G4-2	运输车辆	车辆尾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
废水	W1-1	生活办公区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LAS
	W2	厂区道路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固废	S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2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布袋
	S3	除尘系统	废石粉	废石粉
	S4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渣
	S5	光氧化装置	废UV灯管	UV灯管
噪声	N	设备、车辆	各类设备机械噪声、场内运输车辆噪声、风机噪声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现有工程概述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011年整体搬迁至港沿镇北垦区，搬迁后年生产6万吨沥青混凝土，用于城镇道路、高速公路等路面的建设、养护和维修。本次评估回顾对象为搬迁后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工程。原环评回顾基准年为2023年，回顾重点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执行年报、现有环评及其批复和例行监测数据为依据，评价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性并梳理现有的环境问题。

项目取得批复后至本报告完成期间，企业现有情况与原环评相比调整部分主要包括：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中包括原环评改建内容。由于调整后唯一变动为原辅材料成分变化导致挥发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调整后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增加挥发性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企业现有情况基本与原环评一致，考虑企业自2024年5月因环保督察发现问题后曾长时间停产整改，后取得原环评批复后于2024年11月-2025年5月陆续在进行厂内一系列改造，对现有工程生产也有一定影响，故2024年生产情况不具有代表性，仍选取2023年作为现有项目回顾基准年，主要引用原环评内容如下：

###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位于港沿镇北垦区，现有工程年生产6万吨沥青混凝土。于2011年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路用材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0月11日获得崇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沪崇环保管[2011]206号）。后于2012年5月31日取得崇明县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崇环保管[2012]133号）。

2024年6月，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接收铣刨料后，铣刨料加热废气未经除臭设备处理，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被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目前企业停止铣刨料相关生产，待本次环评手续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路用材料厂）项目	进行沥青拌料生产，年生产规模6万吨	于2011年10月11日获得崇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沪崇环保管[2011]206号）	于2012年5月31日取得崇明县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崇环保管[2012]133号）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原环评）	进行沥青拌料生产，年生产规模6万吨。生产原料的一部分替换为废旧沥	于2024年11月18日取得《关于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未完成验收，需进行重大调整。

	青路面材料,新增1套7000t/a铣刨料供给系统。	审批意见》(沪崇环保管[2024]37号)	
<p>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于2020年7月首次申领,并于2023年7月重新申请到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3-07-17至2028-07-16,排污许可证号:91310230134400034Q001U。在原环评取得批复,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后,企业于2025年4月重新申请到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5-04-21至2030-04-20,排污许可证号:91310230134400034Q001U。</p> <p>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不属于上海市2023年大气环境、水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在2023年已按相关要求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包括排污许可执行季报及年报公开等。</p>			
<p><b>1.2 现有工程项目概况</b></p> <p>现有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见下表。</p>			
<p><b>表2-5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b></p>			
<b>类别</b>	<b>名称</b>	<b>内容</b>	
主体工程	骨料供给系统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骨料预处理上料,包括冷料输送、骨料干燥筒、热骨料输送、振动筛等	
	粉料供应系统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粉料供应上料,包括输送机、提升机、料仓等。	
	沥青供给系统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原料沥青预处理上料,包括卸油池、导热油炉、沥青保温罐、沥青泵等。	
	计量系统	热骨料、粉料、沥青计量斗各1个	
	拌合系统	位于厂区中部,搅拌器2台,每台每批次可生产沥青混凝土混合料3吨。	
辅助工程	办公	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设有食堂和淋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供气	设置空压机1台,供气能力为6m <sup>3</sup> /min,为相关设备气动过程提供压缩空气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原辅料储存区	石料仓7个,容积约35000m <sup>3</sup> 沥青储罐6个,容积约350m <sup>3</sup> 粉料仓3个,容积约210m <sup>3</sup> 柴油储罐1个,容积约30m <sup>3</sup>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SCR催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放口排出	
		石料干燥废气、燃烧废气管道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通过15m高DA002排放口排出	
		沥青储罐呼吸和加热废气经软管收集,经洗涤塔+活性炭+紫外线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放口排出	
		矿粉储仓呼吸口粉尘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搅拌设备密闭,出料口废气经侧边+底边吸风收集后经洗涤塔+活性炭+紫外线装置处理,通过15m高DA003排放口排出	
		骨料从筛分到料仓全密闭;骨料和粉料卸料、上料粉尘、车辆扬	

		尘等通过厂区内雾化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经脱排油烟机预处理后通过楼顶DA004排放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内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一同委托外运处置。待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远期生活污水可纳管送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治理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面积6m <sup>2</sup> ，高2.8m，用于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后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1个废粉罐，容积为50m <sup>3</sup> ，用于暂存废石粉，后续厂内自行回用至生产。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合理设置于厂区中央，并设置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等。
防渗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柴油储罐周围设有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定做防渗、防泄漏设置。

## 2 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

### 2.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料为石料、沥青、石粉；辅料为活化剂、导热油；燃料为0#柴油，用于导热油炉加热和骨料加热燃烧器。2023年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未超过环评中的设计值。

表2-6-1 2023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2023年实际产量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3年实际用量
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58000	原料	石料	t	55600
			沥青	t	2200
			石粉	t	215
		辅料	活化剂	t	3.5
			导热油	t	未更换
			柴油	t	350
		能源	新鲜水	t	2955
			用电	kWh	1400000

### 2.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主要由冷骨料供给系统、骨料干燥及热骨料供给系统、粉料供应系统、沥青供给系统、计量系统、拌合系统等单元组成，现有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2，产污环节见本项目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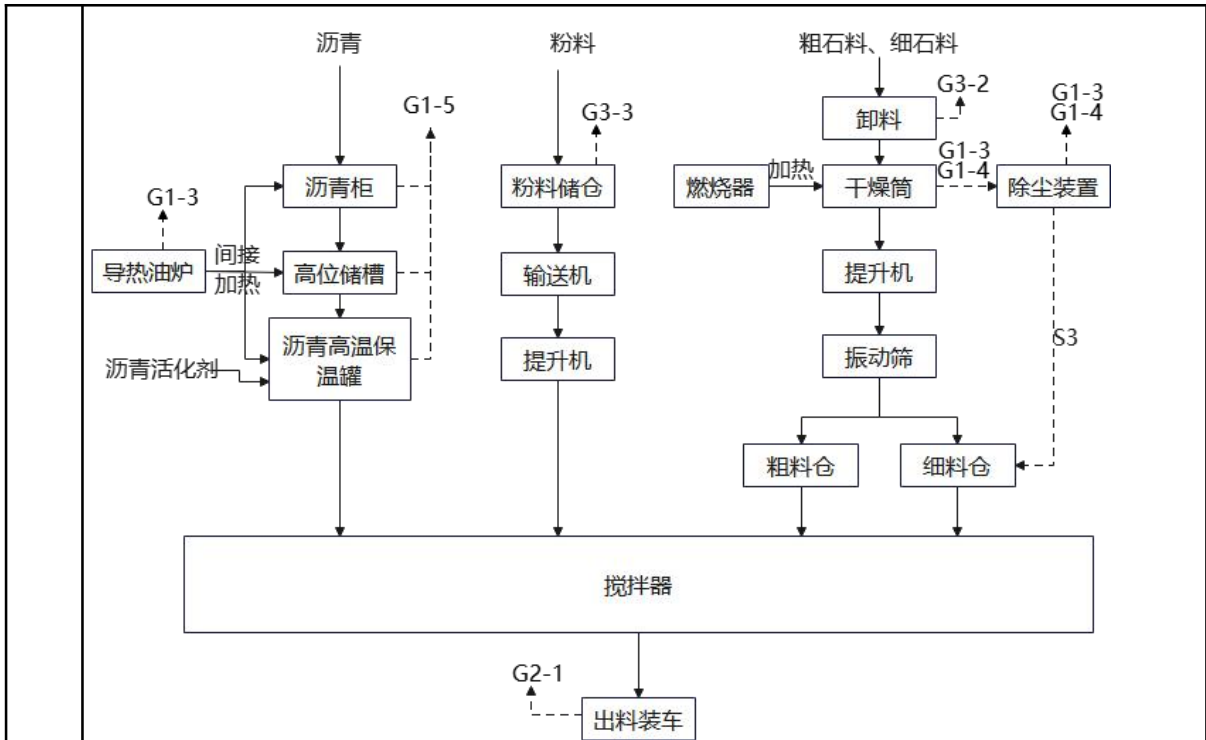


图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 2.3 产污及环保措施情况

#### 2.3.1 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7 主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来源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密闭系统收集，SCR催化剂处理，DA001排气筒排放
骨料干燥筒	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密闭系统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DA002排气筒排放
沥青储存	原料沥青加热、呼吸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系统收集，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紫外线装置处理，DA003排气筒排放
搅拌、出料	混合料出料废气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出料口吸风罩收集，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紫外线装置处理，DA003排气筒排放
食堂	食堂废气	油烟	脱排油烟机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4）排放
卸料、运输	卸料粉尘、车辆扬尘	颗粒物	采取作业现场原辅料增湿（雾化喷淋抑尘），原辅料覆盖油布等措施，厂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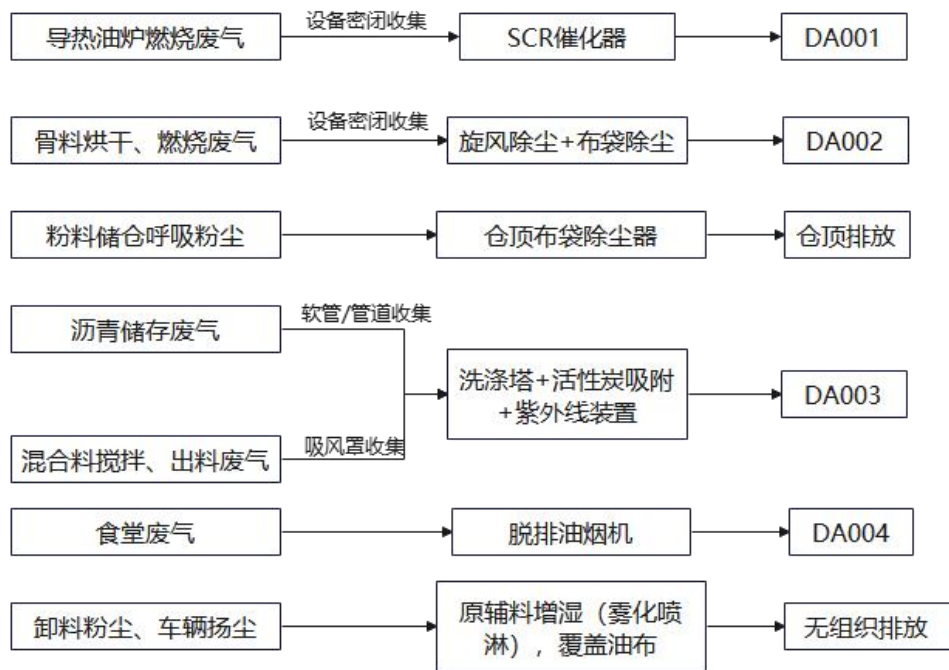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

### 2.3.2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不清洗地面和车辆，抑尘用水雾化喷洒，不会形成地面径流；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一同外运处置。厂区部分道路为露天，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抑尘或绿化，不外排。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2-8 主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案	2023年污水排放量 (t)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729 (产生量)	外运处置
2	食堂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LAS	/		
3	初期雨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沉淀	/	回用于抑尘、绿化等

### 2.3.3 噪声

厂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干燥筒、搅拌器、燃烧器）、辅助设备（泵、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 (1) 厂区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厂界处。
- (2) 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吸声等方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 (3) 运输车在进厂时通过限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控制，同时利用周围围墙、绿化带

的隔离作用，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厂区周围加强绿化。

### 2.3.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布袋、废石粉、生活垃圾等。

表2-9 现有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2023年产生量 (t)	2023年处置量 (t)	治理措施及去向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	0.5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未更换	未更换	物资单位回收
3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未更换	未更换	物资单位回收
4	废石粉	一般固体废物	250	25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0.75	环卫清运

### 2.3.5 土壤及地下水

现有项目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仓库、柴油、沥青储罐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和沥青储罐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水管道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表2-10 现有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等级
1	沥青储罐、柴油储罐	地面，部分管道地下	一般防渗区
2	沥青管道	地面	一般防渗区
3	危废暂存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4	埋地雨水池、污水管道	地下	一般防渗区
5	厂区其他部分	地面	简单防渗区

现有项目采取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 厂区地面做硬化及防渗漏处理；

b. 储罐区地面和埋地池池底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并按要求设置围堰；

c. 危废暂存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防渗漏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基础防渗层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

d. 污水管道采用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材质。

采取上述措施后，现有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3 达标分析

企业运行期间按监测计划开展了各要素手工监测，采样期间企业满负荷生产。本次评价主要依据自行监测结果进行现有项目达标分析。

#### 3.1有组织废气

企业2023年委托第三方单位对DA001导热油炉排放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各因子排放浓度均未超过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387-2018）限值要求。对DA002除尘系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排放浓度和速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对DA003除臭系统排口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速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限值，臭气浓度未超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2023年企业未对DA004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进行监测，其2021年监测数据显示。油烟未超过《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限值。

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11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监测结果（2023年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2.18、5.13、6.10、9.16、10.14、10.21、12.3、12.24）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DA001	二氧化硫	<3~<6		20	/	达标		
	氮氧化物	9~67		80	/	达标		
	颗粒物	1.3~8.6		1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2023.2.18）		监测结果（2023.10.14）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2	二氧化硫	<3	/	<3	/	200	1.6	达标
	氮氧化物	<3	/	<3	/	200	0.47	达标
	颗粒物	4.2	0.18	1.1	0.086	30	1.5	达标
	烟气黑度	<1	/	-	-	/	/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2023.2.18）		监测结果（2023.12.3）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3	沥青烟	5.4	0.097	-	-	20	0.11	达标
	苯并[a]芘	<0.0000 02	/	<0.000 002	/	0.0003	0.0000 36	达标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199（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DA004	油烟	0.012	/	-	-	1	/	达标

\*表中监测结果为折算浓度和折算速率

报告编号：SHHJ23037087、SHHJ23062215、SHHJ23054704、SHHJ21061521

### 3.2 厂界废气

企业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厂界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苯并[a]芘、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结果表明，厂界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厂界监控限值要求（非工业区），其他因子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2-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2023年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2.18 (南风)	2023.10.14 (北风)	2023.12.3 (西北风)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79	0.194	-	0.5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0.000003	-	-	0.00000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0.96	4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3	0.253	-	0.5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0.000003	-	-	0.00000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0.76	4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7	0.246	-	0.5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0.000003	-	-	0.00000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0.84	4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7	0.239	-	0.5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0.000003	-	-	0.00000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0.86	4	达标

报告编号：SHHJ23037087、SHHJ23114671、SHHJ23136933

“-”表示无监测数据

### 3.3 噪声

2023年，企业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2023年度），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3.2.18	昼间	57	6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57	6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58	6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2023.5.13	昼间	58	6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昼间	56	6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55	6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59	6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59	6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3.10.14	昼间	56	6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51	6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54	6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57	6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1m	2023.12.24	昼间	51	6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m		昼间	49	6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m		昼间	51	6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m		昼间	50	65	达标
报告编号：SHHJ23037087、SHHJ23054704、SHHJ23114671、SHHJ24002318						

#### 4 现有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2023年7月，企业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等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制定了全厂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14 现有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2023年度）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导热油炉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月	已落实*
	DA002除尘系统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已落实
		烟气黑度	1次/年	已落实
	DA003除臭系统排口	颗粒物、苯并[a]芘、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已落实
	DA004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1次/年	23年未落实，后取消食堂烹饪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已落实（因非甲烷总烃为下半年更新监测计划，23年非甲烷总烃全年仅测1次）
		苯并[a]芘	1次/年	已落实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	已落实

\*企业生产路用材料，生产特点为即制即用，按建设需要开工。23年1、3、4、7、8、11月未开工，开工月份均已落实。

企业现有监测计划以及落实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 （1）油烟未落实1次/年，2023年未做监测，后续因取消食堂烹饪未进行监测；
- （2）DA003缺少非甲烷总烃监测；
- （3）缺少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

本次环评将重新梳理并制定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

#### 5 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例行监测数据、环评报告等，对现有工程“三废”排放量进行统计，污染物核算原则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优先采用实测法，无法实施监测的或监测因子低于检出限的，使用物料平衡法、公式法、系数法等进行核算。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核算DA001~DA003，DA004排放食堂油烟，不进行核算。无组织废气主要核算卸料废气、混合料出料废气、车辆扬尘等。

①DA001废气和DA002废气

DA001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优先采用实测法，使用例行监测的平均排放浓度乘以平均烟气量乘以运行时间计算，烟气黑度不核算。二氧化硫由于低于检出限，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表2-15 DA00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测法）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烟气量m <sup>3</sup> /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量t
氮氧化物	48.625	1953.25	1200	0.114
颗粒物	3.413	1953.25	1200	0.008

DA002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优先采用实测法，使用例行监测的平均排放浓度乘以平均烟气量乘以运行时间计算，烟气黑度不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于低于检出限，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表2-16 DA00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测法）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烟气量m <sup>3</sup> /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量t
颗粒物	2.65	60405	1200	0.192

DA001与DA002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来源于导热油炉和燃烧器燃烧废气，均为轻质柴油燃烧产生，参考《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柴油锅炉数据，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3.8kg/t原料（S%=0.2%），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3.03kg/t原料。按达纲年消耗400t柴油计算，现有工程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1.5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1.212t/a。

②DA003

DA003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使用例行监测的平均排放浓度乘以平均烟气量乘以运行时间计算，臭气浓度不核算。

表2-17 DA00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烟气量 m <sup>3</sup> /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量t
沥青烟	5.4	15724	1200	0.102

苯并[a]芘	0.000001	15724	1200	0.00000002
--------	----------	-------	------	------------

③无组织废气

排污许可证未对石料装卸废气、混合料出料废气、粉料仓顶呼吸口粉尘、车辆扬尘等废气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进行许可，本次核算过程如下。

A.石料装卸废气

石料从运输车辆卸入堆场过程中的装卸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_i=0.03V_i^{1.6}H^{1.23}e^{-0.28w}G_i f_i$$

式中：

- $Q_i$ — $i$ 类风速条件下的起尘量，kg/a；
- $H$ —石料装卸平均落差，m，按0.5m计；
- $G_i$ — $j$ 种设备年卸货量，t，评价按现有石料年总周转量60000t计；
- $V_i$ —风速，m/s，平均风速取0.5m/s；
- $W$ —石料含水量，%，本项目从车辆卸到堆场均进行增湿，含水率按10%考虑；
- $f_i$ — $i$ 类风速的年频率，简化考虑风频为100%。

经计算，无措施情况下卸料废气产生量为0.246t/a，通过卸料时料棚内雾炮喷水、洒水等方式抑尘，可去除85%的产生，最终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037t/a。

B.混合料出料废气未收集部分

DA003除臭系统废气为收集处理后的混合料出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经前文核算为颗粒物（沥青烟）0.102t/a，苯并[a]芘0.00000002t/a。现有处理设施为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颗粒物（沥青烟）去除效率按90%计算，苯并[a]芘去除效率按50%计算，则经收集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沥青烟）1.02t/a，苯并[a]芘0.00000004t/a。现有收集系统为吸风罩侧向、竖向吸风收集，收集效率按50%计算，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沥青烟）1.02t/a，苯并[a]芘0.00000004t/a。

C.粉料仓顶呼吸口粉尘

现有项目石粉暂存于筒仓内，粉料卸入筒仓会产生仓顶呼吸口粉尘。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普通沥青混凝土工厂的潜在无控制逸散颗粒物排放因子”统计数据，粉料卸入筒仓时颗粒物产生量为0.05kg/t 粉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石粉料量约为250t/a，仓顶则本项目建成后粉料仓顶呼吸口产生颗粒物约0.0125t/a，仓顶除尘器阻截粉尘效率一般可达90%，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3t/a。

D.车辆扬尘

项目汽车厂内行驶距离约100m。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使用上海港环境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粉尘，单位：kg/km·辆；

V—汽车速度，单位：km/h，取10km/h；

W—汽车载重量，单位：t，取5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单位：kg/m<sup>2</sup>，本项目为水泥路，取0.1kg/m<sup>2</sup>；

L—道路长度（km），厂内道路约0.1km。

通过计算，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为0.0193kg/辆。现有项目产品及各类原料年运输次数估计约5000次，产尘量为0.097t/a。通过定期对路面进行冲洗抑尘后可减少产尘量85%，则最终颗粒物排放量0.014t/a。

### （2）废水

现有项目无废水排放。

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下表，现有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未突破原环评文件中的预测排放量以及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排放量。

表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单位	实际排放量	环评预测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数据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万Nm <sup>3</sup> /a	9369.87	8478.72	/	例行监测
		颗粒物	t/a	0.200	1.76	0.228462	例行监测
		沥青烟	t/a	0.102		/	例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t/a	0.202	/	/	核算
		二氧化硫	t/a	1.520	3.58	0.0138 <sup>(2)</sup>	例行监测
		氮氧化物	t/a	1.212	3.48	0.816175	例行监测
	苯并[a]芘	kg/a	0.00002	0.0002	/	例行监测	
	无组织	颗粒物	t/a	0.0523	3.5	/	核算
		沥青烟	t/a	1.02		/	核算
		非甲烷总烃	t/a	0.940	/	/	核算
苯并[a]芘		kg/a	0.00004	/	/	核算	
固废 <sup>(1)</sup>	危险废物	t/a	0.5	/	/	实际产废量	
	一般工业固废	t/a	250	/	/		
	生活垃圾	t/a	0.75	/	/		

（1）固体废物不排放，此处为产生量

（2）根据现有排污许可证许可量申请计算书，DA002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因发证时未检出未许可排放量。现有许可量（0.0138t/a、0.816175t/a）仅为DA001许可排放量，若根据实测法核算，现有工程DA001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并未突破许可排放量。

（3）非甲烷总烃历史上未被识别，现有工程排放量在后文废气源强中进行了核算，现有工程DA002不产生非甲烷总烃，DA00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202t/a；无组织排放量0.940t/a。

## 6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

企业现有项目建立有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系统，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自建厂至今，企业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6.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柴油、沥青、导热油等。

表2-19 现有项目风险物质情况表

位置	物质名称	危险性类别	最大在线量t	临界量t	qi/Qi
柴油储罐	柴油	油类物质	30	2500	0.012
沥青罐	沥青	油类物质	350	2500	0.14
导热油炉	导热油	油类物质	2	2500	0.0008
总计					0.1528

现有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6.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沥青存储在沥青储罐内；柴油存储在柴油储罐内；导热油在导热油炉盘管内循环使用，项目可能的风险主要为储运或使用过程操作不当发生的事故，包括：

①因储罐或盘管等容器破裂，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大气、水或土壤环境，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②柴油储罐、导热油接触高温或明火发生燃爆，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 6.3 环境风险分析

泄漏事故的污染程度，取决于泄漏点的位置和泄漏的情况。现有项目化学品在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收集措施，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泄漏后不能有效收集或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则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在经地面蔓延进入地表水体后，亦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的化学品蒸发/挥发进入大气，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6.4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 ①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意识教育；
- ②柴油储罐四周设置有围堰，发生泄漏时可被收集，防止流出厂区；
- ③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及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并修复破损处；
- ④沥青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储存状况；严格控制库房温度、湿度，保证储存设施完好；
- ⑤制定风险物质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加强化学品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根据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

意见（沪环保办[2015]517号），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企业现有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次拟以新带老，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20 环评批复主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沪崇环保管 [2011]206号）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各类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导热油炉应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烟气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的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石料干燥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高空排放。沥青混合料卸料废气经处理后厂界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排放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同时，建设方应加强管理，减少扬尘污染。对基地堆场内石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保持一定湿润度，车辆装载石料或产品时应覆盖油布，避免作业时产生大量扬尘；加强厂界绿化带的建设，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职工食堂油烟气必须经脱排油烟机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要求后经专用烟道排放。</p>	<p>现有项目导热油炉使用轻油，产生的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后高空排放。石料干燥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沥青混合料卸料废气经处理后厂界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厂界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现有项目对基地堆场内石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保持一定湿润度，车辆装载石料或产品时覆盖油布，避免作业时产生大量扬尘；加强厂界绿化带的建设，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职工食堂油烟气经脱排油烟机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后经专用烟道排放。</p>	相符
2	<p>污水实行雨污、清浊分流。厕所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排入附近水体。餐饮含油污水和初期雨水应经隔油、沉淀、消毒等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喷洒等，厂区周边应设围堰，防止初期雨水对河道产生影响。</p>	<p>污水实行雨污、清浊分流。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餐饮含油污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消毒等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喷洒等，厂区周边有围墙，防止初期雨水对河道产生影响。</p>	相符
3	<p>各类机械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且采</p>	<p>各类机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p>	相

	取相应的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夜间不生产，以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取相应的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符
4	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集中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集中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相符
5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减轻影响程度。	设置有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减轻影响程度。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 8 环保管理

现有项目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环保人员，主要职责为：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现有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并实现规范运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② 建立有较完善的污染源排放监测方案
- ③ 制定有环境管理培训计划：明确关键岗位员工工作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公司管理层和所有员工对环境管理的认识，提高全公司环境管理水平。

### 9 环保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措施

崇明公路物资于2024年5月收到环保投诉，投诉内容为厂区扬尘大、沥青气味严重；厂区内生产设备与环评严重不符；使用的原材料与环评不符。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对崇明公路物资进行现场审查，核查内容包括环保手续、生产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等，并针对发现的环保问题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进行了环保处罚，主要处罚原因如下：

现场审查发现生产场地有2套烘干筒，其中位于搅拌系统拌缸上方的烘干筒存在间接加热铣刨料的情况，产生废气进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DA002大气排放口排出。单位间接加热铣刨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中排放规定不一致，发生变化。通过调查询问确认建设单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二)生产

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的规定。

企业目前正在进行停产整改，整改内容包括加强扬尘处理措施，采用雾炮机喷洒和人工洒水抑尘等；加强皮带输送机输送封闭性；优化物料堆放措施，采用半封闭式堆场堆放石料，无露天堆场，同时优化生产制度。另外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含沥青废气全部接入除臭系统或主燃烧器燃烧处理后排放，降低沥青烟对大气的影 响。通过本次环评评价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10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针对企业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原环评提出“以新带老”要求，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2-21 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及实施节点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实施节点
1	厂房墙角有破损，雨水易流入	排查并修补厂房围墙破损	已实施
2	厂内雨水收集明沟部分被堵塞	修复雨水收集沟	已实施
3	混合料出料废气仅通过出料口吸风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低	在出料口四周增设软帘，减少废气外溢，提高出料废气收集效率	已实施
4	活性炭净化箱尺寸偏小，装填量与风机风量不匹配，喷淋与活性炭吸附之间未做除雾工艺	改造现有废气处理系统，增加除雾工艺，更换活性炭箱，改造后装填量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需求	已实施
5	前端废气管道存在压扁和少量破损	排查废气管道连接密封性并修复破损	已实施
6	例行监测计划存在未落实以及未满足现行要求。	本次环评重新梳理并制定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	已实施
7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建成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正在制定，将与本次调整同步完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011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见附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尚未发布，评价选用《2024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44	160	9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	1 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排放情况，委托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在厂区外西北侧设置1个监测点位，对环境空气苯并[a]芘、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现状监测（系统编号：SHHJ24100753）。

本次监测共设置1个监测点位G1，位于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均为3天连续监测，24小时平均浓度，每日应有24小时的采样时间。监测期间同步进行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因子的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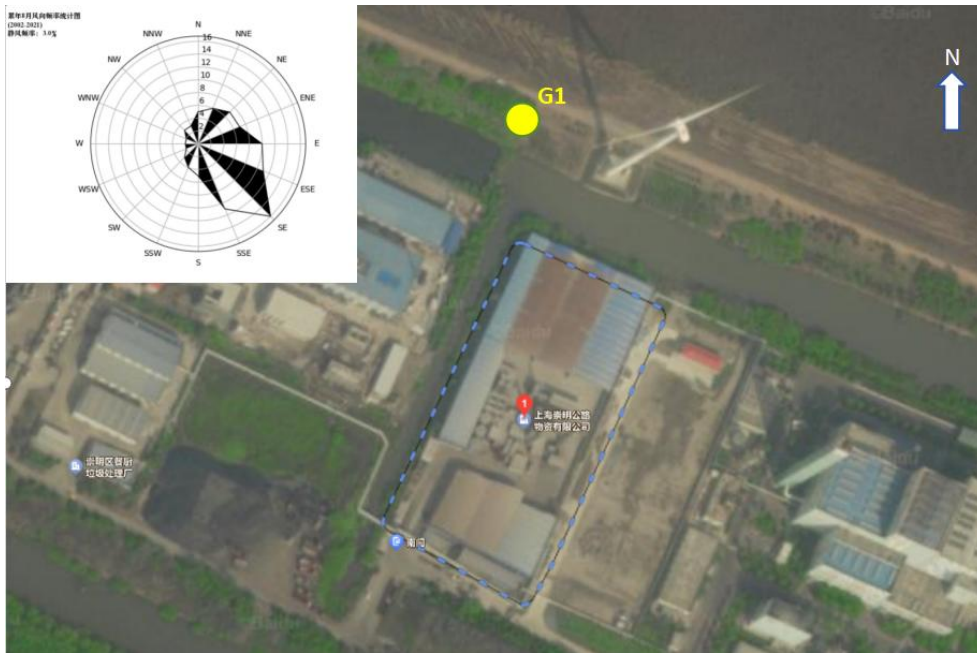


图3-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3-2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日平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4.08.20	24.08.21	24.08.22		
苯并[a]芘	mg/m <sup>3</sup>	0.0000009	<0.0000009	<0.0000009	<0.0000009	0.000002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007	0.027	0.031	0.030	0.3	达标

监测点的苯并[a]芘在所有样品中均未检出，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范围0.027~0.031mg/m<sup>3</sup>，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自〔2011〕251号），项目所在地位于III类水质控制区，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根据《2024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上海市II~III类水质断面占99.3%，IV类水质断面占0.7%，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氨氮平均浓度为0.39毫克/升，较2023年上升2.6%；总磷平均浓度为0.128毫克/升，较2023年下降2.3%；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3.5毫克/升，较2023年下降2.8%。

黄浦江6个断面中，1个断面水质为II类，5个断面水质为III类。主要指标与2023年相比，氨氮平均浓度上升15.0%，总磷平均浓度和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分别下降6.5%和2.7%。苏州河7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主要指标与2023年相比，氨氮平均浓度上升4.8%，总磷平均浓度下降6.2%，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上升2.8%。长江口7个断面水质均为II类。主要指标与2023年相比，氨氮平均浓度低位波动，总磷平均浓度和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分别下降2.3%和4.2%。

淀山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综合营养状态指数略有下降。

### (3) 声环境

根据《2024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说明，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4.2dB(A)，较2023年下降0.3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7.4dB(A)，较2023年下降0.6dB(A)。昼间时段有92.0%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80.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有所波动。

本项目厂界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 (4)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地面均按相关要求做防渗漏处理，设置满足防渗要求的硬化地面，在落实防渗处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经垂直入渗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考虑到本项目废气排放因子中有苯并[a]芘，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方式影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在厂区内设置1个土壤柱状样监测点位，同时也是地下水监测井，以了解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背景值。（报告编号：SHHJ24101899、SHHJ24101900）

土壤监测因子为包括苯并[a]芘在内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pH值、六价铬、总汞、总砷、镉、铜、铅、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监测结果显示，土壤样品中pH值、六价铬、总汞、总砷、镉、铜、铅、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出限	T1 (0-0.5m)	T1 (0.5-1.5m)	T1 (1.5-3m)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达标情况
pH值	无量纲	/	8.53	8.38	8.42	/	/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5.7	达标
总汞	mg/kg	0.002	0.033	0.030	0.089	38	达标
总砷	mg/kg	0.01	6.19	5.50	5.44	60	达标
镉	mg/kg	0.03	0.13	0.20	0.19	65	达标
铜	mg/kg	0.7	21.1	19.4	20.6	18000	达标
铅	mg/kg	1	19	19	19	800	达标
镍	mg/kg	2	25	18	21	900	达标

注：VOCs、SVOCs均未检出

地下水监测因子为pH值、总硬度、亚硝酸盐氮、溶解性固体总量、总大肠菌群、挥发酚、碳酸根、细菌总数、重碳酸根、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以N计)、钠、钙、氯化物、钾、硫酸盐、镁、挥发性有机物（56种）、半挥发性有机物（61种）。

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样品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钠、氯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原因是本项目位置紧邻长江入海口，地下水受到海水盐度的影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钠和氯化物的超标均与此有关；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的超标可能来源于附近农村生活污水。地下水中其他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包括苯并[a]芘）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表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pH值	无量纲	/	7.3	5.5~9.0	达标
总硬度	mg/L	3.0	1495	≤650	超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14	≤4.80	达标
溶解性固体总量	mg/L	4	8480	≤2000	超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9330	≤100	超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10	≤0.01	达标
碳酸根	mg/L	5	<5	/	/
细菌总数	CFU/ml	1	4950	≤1000	超标
重碳酸根	mg/L	5	548	/	/
耗氧量	mg/L	0.4	8.8	≤1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810	≤1.50	达标
硝酸盐(以N计)	mg/L	0.016	1.10	≤30.0	达标
钠	mg/L	0.03	2015	≤400	超标
钙	mg/L	0.02	86.8	/	/
氯化物	mg/L	0.007	5265	≤350	超标
钾	mg/L	0.05	56.0	/	/
硫酸盐	mg/L	0.018	44.7	≤350	达标
镁	mg/L	0.003	275	/	/

注：VOCs、SVOCs均未检出

**(5) 生态环境**

根据《2024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47.5，生态质量指数评价类型为三类，较 2023年相同，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等四个方面的生态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在已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调整后厂址和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实地勘察，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项目所在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

	<p>声敏感建筑物或区域，因此本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调整后新增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其他执行标准与原环评一致。</b></p> <p><b>(1) 废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a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707 1401 985">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限值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生活污水排口 DW001</td> <td>COD<sub>cr</sub></td> <td>500</td> <td rowspan="7">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45</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LAS</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p> <p>本项目建成后原DA001排放口拆除，全厂共有3根排气筒：DA002、DA003、DA004。</p> <p>DA002排气筒涉及石料加热烘干废气(含燃烧废气)、铣刨料加热烘干废气燃烧处理尾气，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限值；DA00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粉尘、沥青烟)、BaP、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从严执行表1中沥青烟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厂界颗粒物、BaP、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建筑施工监控点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704 1401 1823">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h>达标判定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m<sup>3</sup></td> <td>2.0</td> <td>≤1次/日</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mg/m<sup>3</sup></td> <td>1.0</td> <td>≤6次/日</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日内颗粒物15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899 1401 2009">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限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2</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500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LAS	20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1次/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6次/日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 kg/h	标准来源	DA002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500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LAS	20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1次/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6次/日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 kg/h	标准来源																																							
DA002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SO <sub>2</sub>	100	/	放标准》(DB31/860-2014) 表1
	NO <sub>x</sub>	200	/	
	烟气黑度	1级	/	
	沥青烟	20	/	
	苯并[a]芘	0.0001	/	
	非甲烷总烃	7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恶臭(异味)污染物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H=15m
DA003	颗粒物	20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苯并[a]芘	0.0003	0.000036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恶臭(异味)污染物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H=15m
厂界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沥青烟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4.0		
	苯并[a]芘	0.00000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3-8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如下所示。

表3-9 噪声排放限值, dB(A)

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且现有项目建成时间早，未纳入总量管理，因此本次将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核算排放总量。

对照沪环规[2023]4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属于《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全部），因此对NO<sub>x</sub>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2024年崇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未发布，根据《2024年上海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新增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NO<sub>x</sub>实施等量削减替代。

由于现有项目已批环评年份较早，当时无需进行总量申请。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因此本次环评中核算主要污染物全厂排放总量，并对本次改建后新增量实施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消毒等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喷洒等，因此不核算总量。本项目新增铣刨料供给系统废气污染物，且实施现有导热油炉油改电，经核算，本项目NO<sub>x</sub>不新增排放总量、VOCs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排放总量，因此无需实施削减替代。

表3-10 本项目废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情况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二氧化硫	1.520	0.76	0.76	0	/	/	/
	氮氧化物	1.212	0.606	0.606	0	/	/	/
	挥发性有机物	1.142	1.14	1.142	-0.002	/	/	/
	颗粒物	1.366	0.612	1.314	-0.702	/	/	/

废水 (吨/ 年)	化学需氧量	/	0.108	/	0.108	/	/	/
	氨氮	/	0.007	/	0.007	/	/	/
	总氮	/	0.011	/	0.011	/	/	/
	总磷	/	0.002	/	0.002	/	/	/
重点重 金属 (千克/ 年)	铅	/	/	/	/	/	/	/
	汞	/	/	/	/	/	/	/
	镉	/	/	/	/	/	/	/
	铬	/	/	/	/	/	/	/
	砷	/	/	/	/	/	/	/
<p>注：</p> <p>1、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p> <p>2、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本项目中已以改建后全厂排放情况核算，因此将现有项目排放量纳入以新带老削减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废旧沥青处理线的建设、导热油炉改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改造等，均为在已有厂房内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涉及少量土建工作。在施工期间，将不可避免地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指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气中最主要的污染因子为扬尘。扬尘的排放源较多，且贯穿于整个建设期，大致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等在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的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时必须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其主要对策有：

(1)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水泥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 防止运输车辆装载过满而洒落，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

(3) 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平整和清洁；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m；③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4) 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5) 大风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设施，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建设按常规施工方法，施工作业不涉及大规模土建，仅少量改建、设备安装调试等内容。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空压机等。对于施工期的噪声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作业。建设期间的厂界噪声不得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如需夜间施工，应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16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市政府令第48号）：建设单位应当到所在地市政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备案手续，同时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工单位应提前1天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予以张贴获准批件（施工铭牌处应张贴原件）。</p> <p><b>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设备的废包材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一般废包材，由废物收购公司回收。</p> <p>建筑垃圾和工程废弃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57号）的相关要求，分类处理：</p> <p>（1）工程渣土，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p> <p>（2）泥浆，进入泥浆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p> <p>（3）装修垃圾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分拣后进入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消纳、利用。</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做到统一收集、统一清运。运输建筑垃圾等固废时，应注意防止沿途散漏，影响环境及景观。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处置，施工期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5、施工期环境管理</b></p> <p>为有效控制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除落实有关的控制措施外，还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将施工污染的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控制措施的落实。</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废气污染物及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且现有工程环评编制时期较早，本次环评补充识别了部分现有废气产污节点，废气以项目建成后全厂源强进行分析。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梳理，本项目涉及主要废气有废旧沥青烘干废气G1-1、燃烧器燃烧废气G1-2、混合料出料废气G2-1、废旧沥青原料卸料废气G3-1；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有沥青储存废气G1-5、骨料烘干废气G1-4、粉料仓顶呼吸口粉尘G3-4、车辆扬尘G4-1和车辆尾气G4-2。</p> <p>调整前原环评对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依据文献资料进行源强计算，本次调整后，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改为类比同类型项目《上海青谊路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以下简称“青谊项目”）2023年的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进行计算，鉴于青谊项目与本项目均为将含沥青烟气引至燃烧器外焰高温焚烧处理，生产工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措施均相同，调整后源强更接近本项目实际情况。</p> <p>（1）含沥青烟气</p> <p>A.废旧沥青烘干废气G1-1</p> <p>沥青在加热过程中产生沥青烟（有机颗粒物）和少量气态烃类物质，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份，多为多环烃类物质，主要以苯并[a]芘为代表。</p>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旧沥青路面材料（铣刨料）烘干工序，铣刨料在干燥筒中不断滚动加热至40~60℃，铣刨料大部分为石料，含有一定沥青。现有工程沥青原料通过盘管加热至80~100℃。烘干加热废气中含**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及异味**，其中**废旧沥青干燥还产生颗粒物（石料粉尘）**。

①沥青烟、颗粒物

沥青烟产污系数参考《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及《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450g~675g，本环评取最大值675g/t 计算。

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3千克/吨。

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干燥筒最大处理效率约为50t/h，按调整后沥青纯物质含量10%计污染物最大产生速率为沥青烟3.375kg/h，苯并[a]芘0.00075kg/h，其他颗粒物（不含沥青烟）5.85kg/h。按废旧沥青耗量7000吨/年，废旧沥青中沥青含量10%计算，污染物产生量为沥青烟0.4725t/a，苯并[a]芘0.000105t/a，其他颗粒物（不含沥青烟）0.819t/a。

②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及苯并[a]芘源强参考《上海青谊路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2023年的验收监测报告数据，青谊项目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418~0.483kg/h（采样时间2022.08.14，生产负荷99%，可视为满负荷），按处理效率95%，最大监测结果计算其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9.66kg/h，其中包括再生料和纯沥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其再生料（3%沥青）年用30000t，普通沥青（100%沥青）年用14975t折算再生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其中5.7%，青谊项目每小时再生料处理量与本项目相当，本项目使用的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含量高于青谊项目（分别为10%和3%），考虑监测时不确定性取放大系数1.2倍，则本项目废旧沥青烘干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9.66 \times 5.7\% \times 10/3 \times 1.2 = 2.19\text{kg/h}$ 。按年工作1200h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2.63t/a。

青谊项目1#排气筒苯并[a]芘未检出，可直接保守取其检出限 $0.02\mu\text{g}/\text{m}^3$ 为本项目废旧沥青烘干废气苯并[a]芘排放浓度，按处理效率95%、风量 $120000\text{m}^3/\text{h}$ 计算得本项目废旧沥青烘干废气苯并[a]芘产生速率为 $0.000048\text{kg/h}$ 。按年工作1200h计，苯并[a]芘产生量 $0.0000576\text{t/a}$ 。

B.混合料出料废气G2-1、沥青加热废气G1-5

本项目建成后设1套搅拌系统，搅拌器为密闭设备，搅拌完成后直接卸放至车辆。卸放口会产生出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搅拌时骨料、沥青料、铣刨料等原料仅为物理混合，由于沥青粘结力，不产生除沥青烟以外的其他颗粒物，与少量沥青加热呼吸废气一同处理后经DA002（原DA003）排放。与现有项目相比，

源强未发生变化，可类比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未检出的保守按检出限进行计算。现有收集效率按30%计算，“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氧”措施对沥青烟去除效率按95%，对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50%计算。

现有项目DA003例行监测数据沥青烟排放速率为0.097kg/h，苯并[a]芘排放速率为0.036mg/h，则进口沥青烟速率1.94kg/h，苯并[a]芘速率0.072mg/h。现有收集措施收集效率约为30%，全部按混合料出料废气估算，产生速率估算为沥青烟3.88kg/h，苯并[a]芘0.144mg/h。考虑监测时不确定因素，保守取1.2倍，产生速率为沥青烟4.656kg/h，苯并[a]芘0.173mg/h。

由于现有项目监测计划未包含非甲烷总烃因子，因此非甲烷总烃无实测有组织数据，根据上文类比青谊项目1#排气筒的分析对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源强进行核算，青谊项目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9.66kg/h，其中去除占其中5.7%的再生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纯沥青加热和拌合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占94.3%，按其环评收集效率98%，估算其纯沥青加热和拌合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9.66 \times 0.943 / 98\% = 9.295\text{kg/h}$ ，青谊项目沥青混凝土产品生产规模为本项目8.3倍，估算调整后本项目混合料出料和沥青加热废气（DA003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9.295 / 8.3 = 1.1200\text{kg/h}$ 。按年工作1200h计，现有工程DA003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44t/a。

另外，本项目建成后DA003的源强未发生变化，收集方式在本项目中“以新带老”，在集气罩的基础上加装软帘，收集效率可由现有项目的30%提升至50%，处理措施上依托现有，有机物去除效率50%（详见下文措施分析）。现有工程DA003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44t/a，计算得到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1.344 \times 30\% \times 50\% = 0.202\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 $1.344 \times 70\% = 0.940\text{t/a}$ 。从总量角度，本项目DA003“以新带老”后，形成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收集效率增加，更多污染物进入有组织系统后被去除的量，即 $1.344\text{t/a} \times (50\% - 30\%) \times 50\% = 0.134\text{t/a}$ 。

## （2）燃烧废气

**调整前后不变，与原环评一致。**

### A. 燃烧器燃烧废气G1-2、G1-3

本项目增加一台废旧沥青用燃烧器，燃料为轻质柴油；同时对现有导热油炉改造，将燃油加热改为电加热。另外，本项目建成后骨料供给仍依托现有项目，骨料干燥加热过程为间接加热。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2台燃油设备，消耗轻质柴油约400t/a，产生的燃烧废气包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其中骨料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除了燃料燃烧，还有来自物料的粉尘。

参考《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柴油锅炉，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3.8kg/t原料（S%=0.2%），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6kg/t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3.03kg/t原料。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二氧化硫1.52t/a，颗粒物0.104t/a，氮氧化物1.212t/a。

## （3）粉尘

**调整前后不变，与原环评一致。**

A.骨料烘干废气G1-4、卸料废气G3-1、粉料仓顶呼吸口粉尘G3-4

参照《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3千克/吨产品。根据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年用量，保守按全部为石料计算，有钢渣混合时颗粒物产生将减少，得到骨料烘干产生颗粒物6.916t/a。

本项目建成后卸料周转量基本不变，料棚卸料产生颗粒物情况不变。粉料用量及储存情况不变，粉料仓顶呼吸口产生颗粒物情况不变。

（4）车辆运输扬尘

**调整前后不变，与原环评一致。**

现有项目车辆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粉尘，单位：kg/km·辆；

V—汽车速度，单位：km/h，取10km/h；

W—汽车载重量，单位：t，取5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单位：kg/m<sup>2</sup>，本项目为水泥路，取0.1kg/m<sup>2</sup>；

L—道路长度（km），厂内道路约0.1km。

项目建成后，原料量基本不变，年运输次数基本不变，仍然通过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因此车辆运输扬尘产排不变。

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污染物主要包括SO<sub>2</sub>、NO<sub>x</sub>、CO等。尾气为流动性、间歇性污染源，污染强度不大，主要污染物的影响范围在15m~18m，浓度0.016mg/m<sup>3</sup>~0.18mg/m<sup>3</sup>。尾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厂区周边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 1.2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调整前后不变，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涉及含尘废气和含沥青烟气收集处理。除新增铣刨料加热废气、燃烧废气外均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1）DA002排口

本项目新增铣刨料加热废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现有骨料烘干用主燃烧器内焚烧处理，经燃烧器高温焚烧处理后的尾气，与现有石料烘干废气、燃烧废气一并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风道自然冷却下降至除尘器正常工作耐热温度，进入后续旋

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最后通过DA002除尘排口排放。

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主燃烧器燃烧温度 $>800^{\circ}\text{C}$ 。参考《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废气处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中国建筑防水工业协会.第十四届中国防水技术与市场研讨会论文集.2014），“试验证明当温度超过 $790^{\circ}\text{C}$ 时，燃烧时间 $>0.5\text{s}$ ，供氧充足的条件下，烃类物质可以燃烧得很完全”。在现有燃烧器工况下，该处理方案可满足燃烧臭气条件，且不会影响燃烧器正常工作。同类废气处理措施已在上海青谊路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中应用并通过验收，属于行业成熟技术。为确保废气中的VOCs组分在高温状态下彻底分解，且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废气燃烧时在 $800^{\circ}\text{C}$ 停留2s以上，且废气接入点尽量靠近高温区，使得燃烧更加充分和稳定。参考[1]张瑞波,杨玉敏.燃烧法处理石化企业VOCs试验研究[J].能源环境保护,2020,34(02):53-56，经过 $750\sim 850^{\circ}\text{C}$ 的热力燃烧技术处理，在氧含量7.5%左右VOCs去除率达99%，本项目铣刨料加热烟气VOCs浓度不高，参考青谊项目，VOCs去除效率取95%。

布袋除尘器参照《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中颗粒物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效率为99.7%，本项目保守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颗粒物去除效率按97%计。

由于铣刨料必须与骨料混合搅拌产生产品，一般在铣刨料加热同时骨料干燥加热用的主燃烧器也会保持开启。针对开停车阶段，建设单位通过制定操作规程明确联动制度，控制铣刨料干燥筒开启必须在主燃烧器开启后，主燃烧器停止运行必须在铣刨料干燥筒已停止之后，可以满足本项目所需，风机运行时间为1200h/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是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骨料干燥系统废气的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2）DA003排口

现有项目混合料出料废气经顶出料口吸风罩收集，本项目建成后在出料口四周加装1m长软帘，减少废气的逸散，增强收集效果.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包围型集气罩相比标准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可由30%提升至50%。收集后的混合料出料废气与沥青储存废气一同通过“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UV光氧”系统处理，最后通过DA002（原DA003）除臭排口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湿式除尘装置的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95%。由于废气经洗涤后还需去往活性炭吸附，本次改造增加除雾器，除雾使总体颗粒物去除效率可提高至97%。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去除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最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技术去除异味。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中国标准出版社），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考虑到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

较低，本报告保守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的去除效率仍为50%。

未被收集的混合料出料废气排至厂房内，厂房有围墙，通过出入口逸散，卸料时在厂房内洒水雾抑尘，大部分颗粒物沉降于厂房地面，通过清扫去除，约1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至大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活性炭吸附是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沥青罐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废气的沥青烟、苯并[a]芘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调整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容量按10%取值，调整后本项目需吸附非甲烷总烃**0.336t/a**，需消耗活性炭**3.36t/a**，活性炭装填量调整为**0.85t**，更换频次为**4次/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如下图所示，红色为本项目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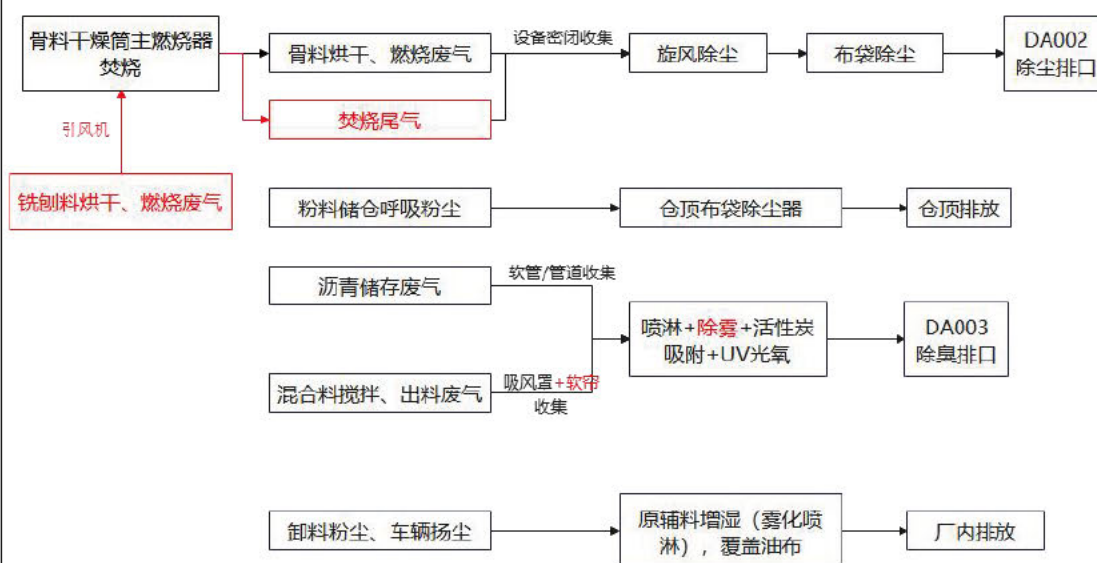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调整后）

根据上文所述，现有含尘废气和含沥青烟气处理系统从工艺角度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气处理需求。另外从废气处理设施余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改建后仅涉及增加除尘系统风量，改建后总风量约为69000m<sup>3</sup>/h，在用风机（60000~80000m<sup>3</sup>/h）满足要求，因此从风量角度依托也是可行的。

### 1.3 废气产排情况

调整后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表（调整后）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口信息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最大产生速率		产生量	最大产生速率						排放量	最大排放速率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量	最大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废旧沥青烘干废气 G1-1	沥青烟	0.473	4.725	100	0.473	4.725	先经主燃烧器焚烧,冷却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	97	是	69000	DA002 高15m 内径1.5m	0.014	0.101	1.47	0	0		
	颗粒物（非沥青烟）	3.03	30.3	100	3.03	30.3		97	是			0.025	0.1755	2.54	0	0		
	苯并[a]芘	5.76E-05	0.000048	100	0.0000576	0.000048		95	是			2.88E-06	2.40E-06	0.00003	0	0		
	非甲烷总烃	2.63	2.19	100	2.63	2.19		95	是			0.132	0.1095	1.59	0	0		
	臭气浓度	1600		100	1600			95	是			/	<1000		<10			
燃烧废气 G1-2、G1-3	二氧化硫	1.52	1.27	100	1.52	1.27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0	是	69000	DA002 高15m 内径1.5m	1.52	1.27	18	0	0		
	颗粒物	0.104	0.0867	100	0.104	0.0867		97	是			0.0031	0.0026	0.038	0	0		
	氮氧化物	1.212	1.01	100	1.212	1.01		0	是			1.212	1.01	14.64	0	0		
骨料烘干废气	颗粒物	6.916	5.763	100	6.916	5.763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97	是			69000	DA002 高15m 内径1.5m	0.207	0.1729	2.506	0	0
沥青储存废气 G1-5、混合料出料废气G2-1	沥青烟	4.725	4.656	50	2.794	2.328	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UV光氧	97	是					27600	DA003 高15m 内径1.0m	0.084	0.0698	2.53
	苯并[a]芘	1.05E-03	1.73E-07	50	1.04E-07	8.64E-08		50	是	5.18E-08	4.32E-08					1.60E-06	1.03E-07	8.6E-08
	非甲烷总烃	1.344	1.12	50	0.672	0.56		50	是	0.336	0.2800					10.14	0.672	0.56
	臭气浓度	1600		50	1600			70	是	/	<1000					<10		

### 1.4废气达标分析

调整后废气排放口基本参数不变。

表4-2a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2	除尘系统排放口	121°41'5 0.50"	31°38' 3.91"	15	1.5	10.85	180	一般排放口
DA003	除臭系统排口	121°41'5 1.40"	31°38' 3.41"	15	1.0	9.77	20	一般排放口

表4-2b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一览表（调整后）

排放源	排放因子	有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量	最大排放速率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DA002	颗粒物(含沥青烟)	0.249	0.4523	6.55	/	20	达标
	苯并[a]芘	0.000003	0.0000024	0.00003	/	0.0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32	0.1095	1.59	3	70	达标
	臭气浓度	/	<1000		<1000		达标
	二氧化硫	1.52	1.27	18	/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212	1.01	14.64	/	200	达标
DA003	沥青烟	0.084	0.0698	2.53	0.11	20	达标
	苯并[a]芘	5.18E-08	4.32E-08	1.57E-06	0.000036	0.00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36	0.2800	10.14	3	70	达标
	臭气浓度	/	<1000		<1000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由表4-2b可见，调整后DA002排气筒颗粒物（含沥青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标准；DA003排气筒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标准。DA002、DA003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工业企业”排放浓度限值。

#### (2) 无组织排放分析

根据产污工序、产污设备特点，搅拌、干燥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混合料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治理设施在产线启动前提前半小时开启，产线运行时持续开启。原辅材料装卸车在厂区内限速行驶，厂区内设置洒水车，车间内设置雾炮机，装卸前先进行喷淋抑尘，在物料表面湿润时再进行装卸。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逸散的废气。

#### (3) 等效排气筒

DA002与DA003距离为33m，大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不属于等效排气筒。

### 1.5 厂界浓度达标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厂界浓度达标情况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3。调整后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详见表 4-4 和表 4-5。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厂界浓度结果见表 4-6，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9
最低环境温度/°C		-8.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4 点源参数表（调整后）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2	120.99	30.99	3	15	1.5	10.85	180	1200	间歇	颗粒物	0.4523
										苯并[a]芘	0.0000024
										非甲烷总烃	0.1095
DA003	120.99	30.99	3	15	1.0	9.77	20	1200	间歇	颗粒物（沥青烟）	0.0698
										苯并[a]芘	4.32E-08
										非甲烷总烃	0.2800

表 4-5 面源参数表（调整后）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厂区	120.99	30.99	3	60	20	/	3	1200	间歇	颗粒物	0.233
										苯并[a]芘	8.60E-08
										非甲烷总烃	0.56

注：面源高度取混合料出料口所在车间屋顶高度的一半。

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叠加各污染源（有组织+无组织）预测得到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4-6 正常工况下厂界及厂区内预测结果（调整后）

因子	单位	厂界最大浓度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22	0.5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0.0000004	0.0000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13	4	达标
因子	单位	厂内最大浓度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13	6	达标

综上，调整后本项目各排气筒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占标率均较小；厂界处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标准；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区域和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影响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系统开停工、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项目产生废气的工艺开始操作时，首先运行废气治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作业，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可得到及时处理。加工线作业完成后，废气治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企业会事先安排好生产工作，确保相关生产线关停。项目在开、停工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

本项目废气净化装置运行故障导致不能达到应有的净化效果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当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本报告选取 DA002 布袋除尘器的布袋破损、DA003 的喷淋装置故障导致活性炭被颗粒物堵塞失效作为非正常工况情景，并进行达标分析。调整后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调整后）

排气筒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去除效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69000	50	69.39	4.788	/	20	否
DA003	颗粒物(沥青烟)	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27600	0	84.35	2.328	0.11	20	否
	苯并[a]芘			0	0.000003	0.0000009	0.000036	0.0003	是
	非甲烷总烃			0	20.29	0.560	3	70	是

由上表可知，调整后非正常工况下，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会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会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颗粒物（沥青烟）排放标准。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

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①布袋除尘装置设置压差计，每日记录读数。

②定期对排放口和厂界的颗粒物、VOCs 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一旦发现排放情况异常立即对各治理设备进行检修、更换等。

③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建立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台账。

④专人负责厂容厂貌，一旦发现明显粉尘或沥青烟，立即停止作业。

## 2、废水

调整后本项目取消食堂，使用一次性餐盒和餐具，不再产生食堂废水，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400mg/L， $BOD_5$  220mg/L，SS 110mg/L， $NH_3-N$  25mg/L，TN 40mg/L，TP 8mg/L，LAS 8mg/L，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及石油类，浓度分别按500mg/L、400 mg/L和20 mg/L估算，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洒水抑尘.不外排。

表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 $m^3/a$ )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浓度(mg/L)	产生量 (t/a)	
初期雨水	1979	COD	500	0.990	沉淀后回用 至抑尘洒水
		SS	400	0.792	
		石油类	20	0.040	
生活污水	270	COD	400	0.108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DW001直接 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
		SS	110	0.030	
		$BOD_5$	220	0.059	
		$NH_3-N$	25	0.007	
		TN	40	0.011	
		TP	8	0.002	
LAS	8	0.002			

表4-9 本项目废水排口达标纳管分析

污水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纳管标准限值 (mg/L)	达标性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400	500	达标
	$BOD_5$	220	300	达标
	SS	110	400	达标
	$NH_3-N$	25	45	达标
	TN	40	70	达标
	TP	8	8	达标
	LAS	110	2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堡镇港。该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800m<sup>3</sup>/d，其中，“企业排水1”设计处理规模为 650 m<sup>3</sup>/d，“企业排水2”设计处理规模为 1150 m<sup>3</sup>/d。“企业排水1”采用“预处理+膜分离+消毒”工艺，“企业排水2”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为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的所有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服务于园区现有企业及近期建设项目，远期计划结合园区内企业的发展情况及污水量增长情况，适时扩建污水处理站（一期和二期）规模至 3600m<sup>3</sup>/d。根据该污水处理站《固废处置中心市政配套工程一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处理规模中考虑了本单位的生活污水直接纳管的情况，设计量为 0.5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活污水量1.8m<sup>3</sup>/d，相比污水处理站设计情况新增1.3m<sup>3</sup>/d。污水处理站设计园区现有企业污水排放量合计为1735.5m<sup>3</sup>/d，留有余量64.5m<sup>3</sup>/d，因此本项目纳管排放仍在其设计规模之内。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纳管排放，废水水质、水量均不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 3、噪声

**调整前后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不变，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主要为设备、风机等固定噪声源，仅在昼间运行。根据设备厂家设计资料，噪声源强如下：

**表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单位：dB（A）**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采取的治理措施	降噪后
废旧沥青供给系统	干燥筒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70
	筛分设备	1	80		70
	输送机	1	80		70
	风机	2	85		7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式预测。

（1）多声源叠加计算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叠加后总声级，dB(A)；

n：声源个数；

L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针对位于室内的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

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3) 点声源几何发散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结果如下:

表4-9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声级 dB(A)	厂界外1m距离 (m)				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干燥筒	70	33	90	40	90	39.6	30.9	38.0	30.9
筛分机	70	35	89	35	90	39.1	31.0	39.1	30.9
输送机	70	33	91	40	89	39.6	30.8	38.0	31.0
风机	75	41	74	36	104	42.7	37.6	43.9	34.7
风机	75	23	96	52	84	47.8	35.4	40.7	36.5
叠加贡献值dB(A)						50.2	41.1	47.5	40.5
背景值dB(A)						61.5	60.1	62.6	63.1
叠加背景后预测值dB(A)						61.8	60.2	62.7	63.1
限值dB(A)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 本项目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调整后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 其他均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改建前后不新增一般工业固废。改建前后不新增职工, 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表4-10 改建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及去向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736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SW59 900-009-S59	0.25	物资单位回收
3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5	物资单位回收
4	废石粉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10-S17	25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75	环卫清运

调整后危险废物所需暂存面积有所增加，本项目依托现有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6m<sup>2</sup>，高2.8m，按废活性炭密度0.8kg/m<sup>3</sup>，高度1m，周转频次1次/年计。项目建成后所需暂存面积约4.4m<sup>2</sup>，现有危废暂存间可依托。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厂内暂存后委外处置，暂存场所在落实各环节污染防治控制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并且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防渗措施**调整后无变化**，依托现有项目防渗措施，现有防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分区原则进行，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储罐区地面和地理池池底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并按要求设置围堰；危废暂存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防渗漏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单元和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调整后无变化**，项目建设未新增风险物质，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不变，详见回顾章节部分。

项目使用的沥青存储在沥青储罐内；柴油存储在柴油储罐内；导热油在导热油炉盘管内循环使用，项目可能的风险主要为储运或使用过程操作不当发生的事故，包括因储罐或盘管等容器破裂，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大气、水或土壤环境，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柴油储罐、导热油接触高温或明火发生燃爆，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包括①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意识教育；②柴油储罐四周设置有围堰，发生泄漏时可被收集，

防止流出厂区；③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及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并修复破损处；④沥青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储存状况；严格控制库房温度、湿度，保证储存设施完好；⑤制定风险物质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加强化学品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7、碳排放影响评价

本次调整后项目碳排放情况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详见下文。

### 7.1 碳排放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项目）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主要围绕碳排放分析、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开展评价。本次评价按照以上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源项为外购电力导致的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

表4-10 全厂碳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排放描述	企业情况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化石燃料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用到的化石燃料为柴油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二氧化碳排放	企业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外购电力，本项目建成后总体电力购入有所增加

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计算碳排放量。

#### （1）燃烧排放

$$\text{排放量} = \sum \left( \text{消耗量}_i \times \text{低位热值}_i \times \text{单位热值含碳量}_i \times \text{氧化率}_i \times \frac{44}{12} \right)$$

本项目建成前后，柴油年消耗量400t不变，柴油低位热值 $43.33 \times 10^3 \text{ T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20.2 \text{ t-C/TJ}$ ，氧化率取100%，计算得柴油燃烧碳排放量为1283.7t。

#### （2）外购电力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排放因子为4.2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4.2 \text{ tCO}_2/10^4 \text{ kWh}$ ），现有项目用电量约 $140 \times 10^4 \text{ kWh}$ ，本项目新增设备功率总计约400kW，估算年新增用电量 $48 \times 10^4 \text{ kWh}$ ，新增年碳排放量为201.6t。

表4-11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碳排放情况统计表

项目	燃料燃烧	净购入电力	合计
----	------	-------	----

企业现有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a	1283.7	588	1871.7
本项目新增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a	0	201.6	201.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a	2073.3		

## 7.2 碳排放水平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碳排放强度指标暂未发布，仅对建成后全厂碳排放强度进行核算，本项目碳排放强度为0.41 t CO<sub>2</sub>/万元。本项目所在区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未发布公开指标，暂不评价。

## 7.3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 (1) 落实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产生于外购电力排放，采取有效的节电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可以减少能源消耗量，从而减少碳排放。包括但不限于：选用高效节能型电动机及设备，采用变频电机；设置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对能源的使用情况管理；加强设备检修、维护、保养，从而确保其高效运行，及时更换报废设备。

### (2) 管理减排

在产品、工艺和设备等因素都确定的情况下，管理不到位仍然会导致碳排放量增加。加强管理，运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和技术，可以减少碳排放。例如合理排单可以减少设备的空转从而减少电力的间接碳排放等。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电能消耗，降低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

## 8、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调整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调整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三本账”（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调整前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含沥青烟)	11.106	10.77	0.333	0.533
	沥青烟	3.267	3.17	0.098	0.088
	苯并[a]芘	5.77E-05	5.48E-05	2.93E-06	1.0E-06
	非甲烷总烃	3.302	2.834	0.468	0.007
	二氧化硫	0.76	0	0.76	0.76
	氮氧化物	0.606	0	0.606	0.60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含沥青烟)	2.794	2.515	0.279	0.279
	苯并[a]芘	1.04E-07	0	1.03E-07	1.04E-07
	非甲烷总烃	0.672	0	0.672	0.014
废气(合计)	颗粒物(含沥青烟)	13.900	13.288	0.612	0.812
	沥青烟	3.267	3.168	0.098	0.367
	苯并[a]芘	5.78E-05	5.48E-05	3.03E-06	1.1E-06
	非甲烷总烃	3.974	2.834	1.14	0.021
	二氧化硫	0.0076	0	0.0076	0.0076
	氮氧化物	0.606	0	0.606	0.606
废水	COD	1.098	0.99	0.108	0
	SS	0.822	0.792	0.030	0

	BOD <sub>5</sub>	0.059	0	0.059	0
	NH <sub>3</sub> -N	0.007	0	0.007	0
	TN	0.011	0	0.011	0
	TP	0.002	0	0.002	0
	LAS	0.002	0	0.002	0
	石油类	0.040	0.040	0	0

调整后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调整前全厂排放量(t/a)	调整后“三本账”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气有组织	废气量	9369.87	11592	11592	9369.87	11592	+2222.13
	颗粒物(含沥青烟)	0.294	0.533	0.333	0.294	0.333	+0.039
	沥青烟	0.102	0.088	0.098	0.102	0.098	-0.004
	苯并[a]芘	2.0E-08	1.0E-06	2.93E-06	2.0E-08	2.93E-06	+2.91E-06
	非甲烷总烃	0.202	0.007	0.468	0.202	0.468	+0.266
	二氧化硫	1.520	1.520	0.76	0.76	1.520	0
	氮氧化物	1.212	1.212	0.606	0.606	1.212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含沥青烟)	1.072	0.331	0.279	1.02	0.331	-0.741
	沥青烟	1.02	0.279	0.279	1.02	0.279	-0.741
	苯并[a]芘	4.7E-08	1.04E-07	1.03E-07	4.7E-08	1.03E-07	+5.7E-08
	非甲烷总烃	0.940	0.014	0.672	0.940	0.672	-0.268
废水	COD	0	0	0.108	0	0.108	+0.108
	SS	0	0	0.030	0	0.030	+0.030
	BOD <sub>5</sub>	0	0	0.059	0	0.059	+0.059
	NH <sub>3</sub> -N	0	0	0.007	0	0.007	+0.007
	TN	0	0	0.011	0	0.011	+0.011
	TP	0	0	0.002	0	0.002	+0.002
	LAS	0	0	0.002	0	0.002	+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0.55	0.55	3.52	0.5	3.57	+3.07
	一般固体废物	250.25	250.25	0	0	250.25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0	0.75	0

注：1、固废为产生量；

2、在本项目中以改建后全厂排放情况核算的，将现有项目排放量纳入以新带老削减量。

## 9、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 9.1 环境管理

公司负责人有责任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9.2 环境监测

调整后本项目监测方案与原环评一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现有监测计划，重新梳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方案如下。如发现污染物超标，应停产并进行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DA002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苯并[a]芘、烟气黑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25-2016)
	DA003排放口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颗粒物执行其中沥青烟)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25-2016)
	DA004排放口	油烟	1次/年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厂界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25-201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区边界外1m	昼间噪声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2 排污许可

本项目新增1套铣刨料供给系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单位应当在设施建成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9.3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营或者使用。若发生变更，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开展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本项目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4-15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措施效果	验收内容	
废气	DA00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铣刨料废气先经主燃烧器焚烧，冷却后与石料烘干、燃烧废气一同通过布袋除尘	达到 DB31/860-2014、DB31/933- 2015、DB31/1025-2016 标准要求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设施；污染物达标情况
	DA003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UV光氧	达到 DB31/933- 2015、DB31/1025-2016 标准要求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设施；污染物达标情况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出料口收集、水喷淋抑尘	达到 DB31/933- 2015、DB31/1025-2016 标准要求	边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达到 GB 37822- 20194 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LA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声、减振垫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以新带老措施		厂房围墙、雨水收集沟、废气管道修复；成品出料口四周软帘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铣刨料废气先经主燃烧器焚烧，冷却后与燃烧废气、石料烘干废气一同通过布袋除尘	DB31/860-2014、DB31/933-2015、DB31/1025-2016
		DA003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UV光氧	DB31/933-2015、DB31/1025-2016
		DA004	油烟	净化设备	DB31/844-2014
		无组织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出料口收集、厂区水喷淋抑尘	DB31/933-2015、DB31/1025-2016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LA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厂内回用、委托利用或处理。 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内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沥青储罐、柴油储罐、沥青管道、危废暂存区、埋地雨水池、污水管道，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地面硬化；其他按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灭火器、黄沙等消防设施。储罐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防泄漏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同时，配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事宜，制定和完善全面、有效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企业应建立符合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和控制台账，并保存记录至少五年。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政策和导向，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项目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能有效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在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条件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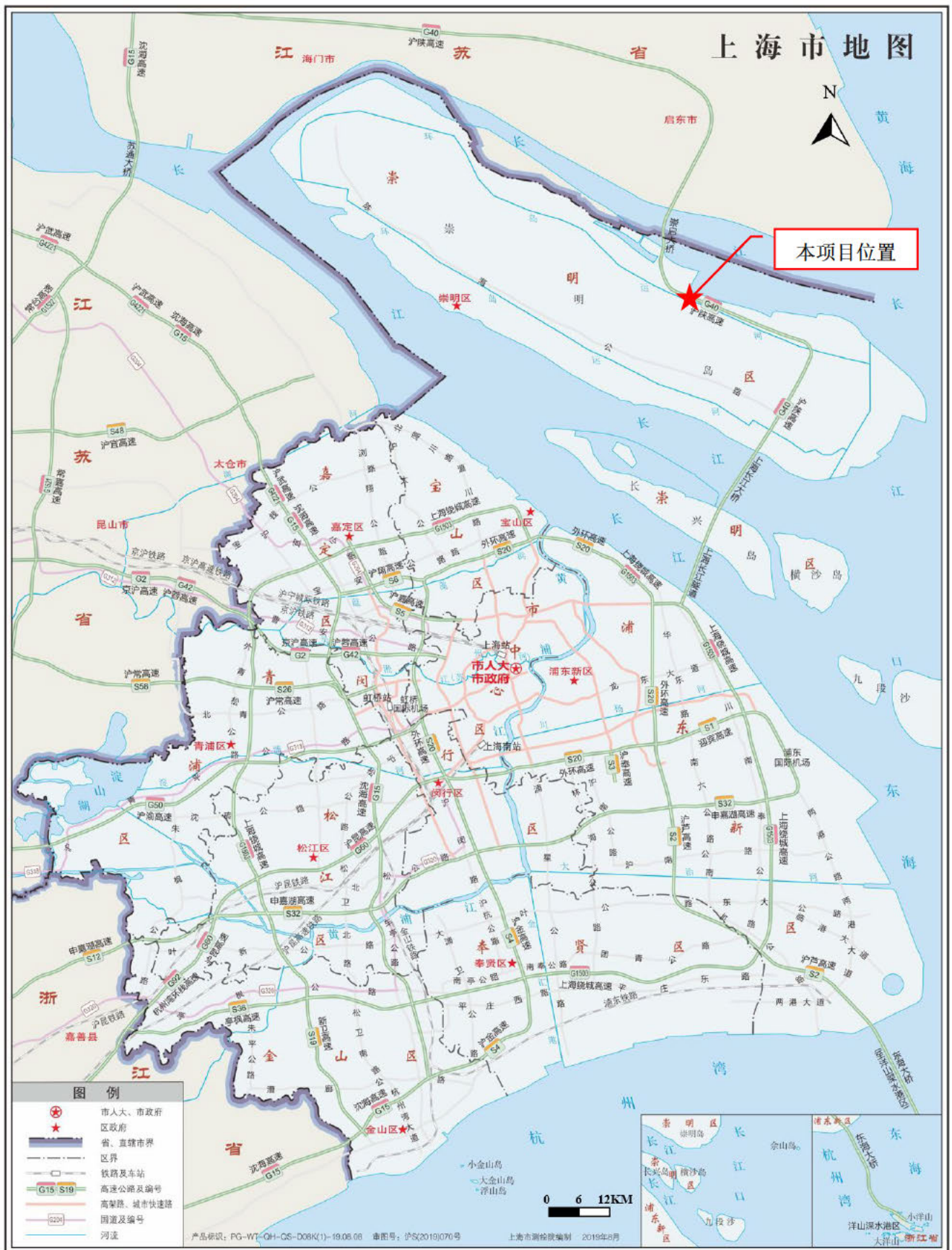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影响可行。

附表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万m <sup>3</sup> /a)	9369.87	/	0	11592	9369.87	11592	+2222.13
	颗粒物(含沥青烟)	0.294	0.228462	0	0.333	0.294	0.333	+0.039
	沥青烟	0.102	/	0	0.098	0.102	0.098	-0.004
	苯并[a]芘	2.00E-08	/	0	2.93E-06	2.00E-08	2.93E-06	+2.91E-06
	非甲烷总烃	0.202	/	0	0.468	0.202	0.468	+0.266
	二氧化硫	1.52	0.0138	0	0.76	0.76	1.520	0
	氮氧化物	1.212	0.816175	0	0.606	0.606	1.212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含沥青烟)	1.072	/	0	0.279	1.02	0.331	-0.741
	沥青烟	1.02	/	0	0.279	1.02	0.279	-0.741
	苯并[a]芘	4.70E-08	/	0	1.03E-07	4.70E-08	1.03E-07	+5.70E-08
	非甲烷总烃	0.940	/	0	0.672	0.940	0.672	-0.268
废水	CODcr	0	0	0	0.108	0	0.108	+0.108
	SS	0	0	0	0.030	0	0.030	+0.030
	BOD <sub>5</sub>	0	0	0	0.059	0	0.059	+0.059
	NH <sub>3</sub> -N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N	0	0	0	0.011	0	0.011	+0.011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LA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石粉	250	/	0	0	0	250	0
	废布袋	0.25	/	0	0	0	0.2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	/	0	3.52	0.5	3.52	+3.02
	废UV灯管	0.05	/	0	0	0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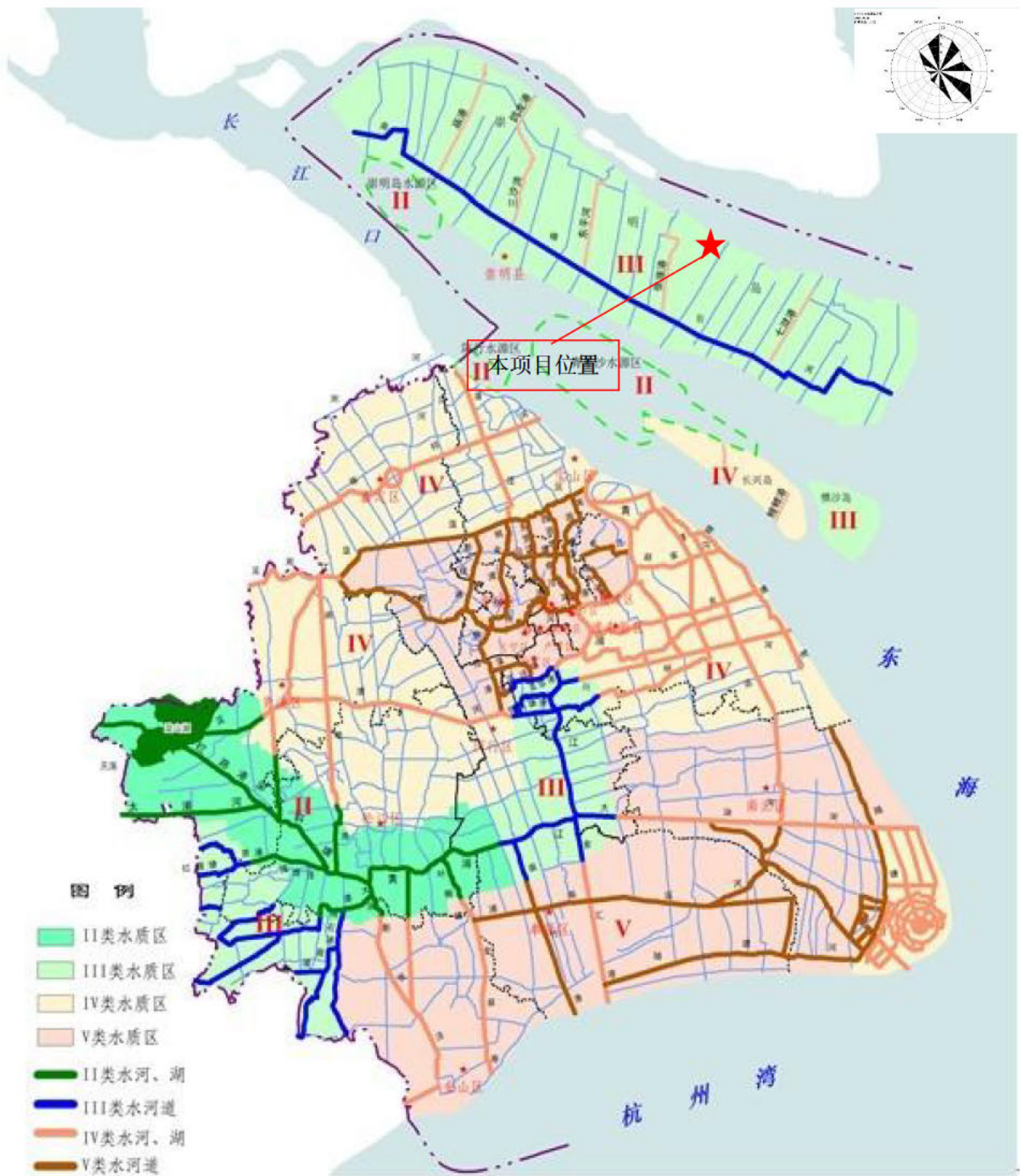
# 崇明区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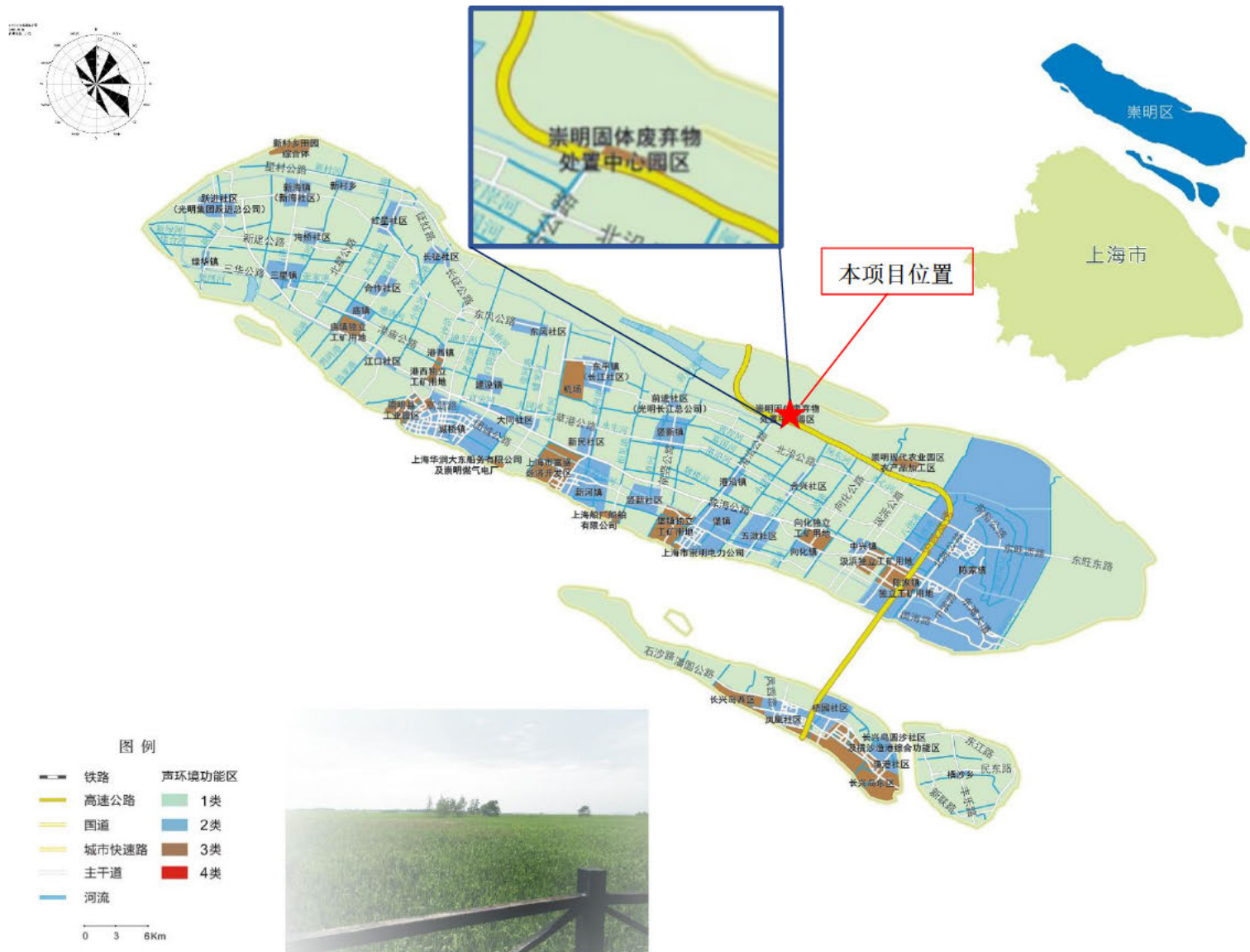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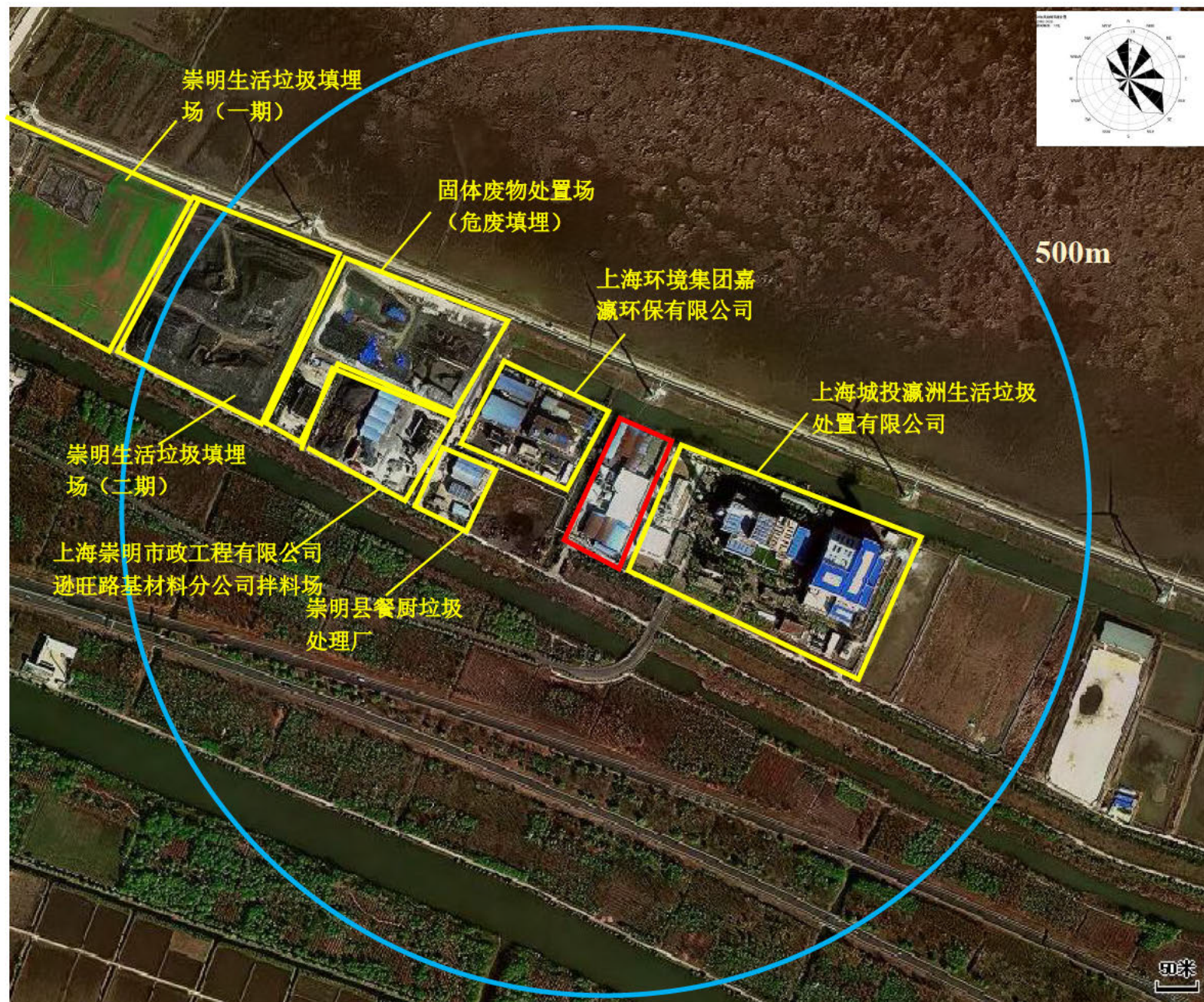
附图 3-1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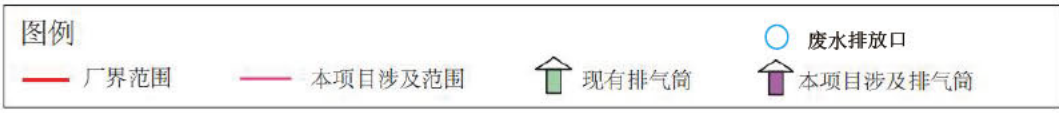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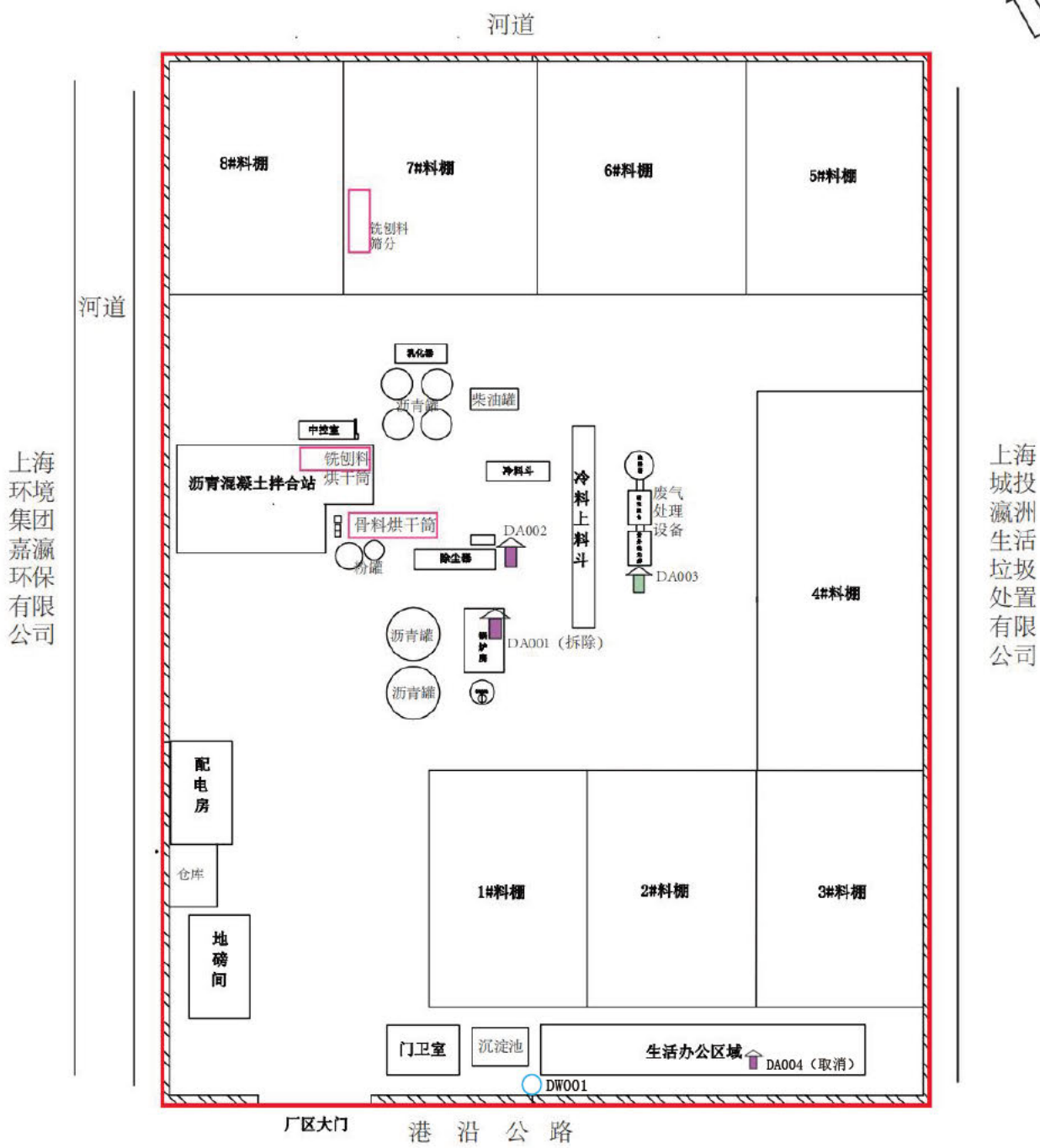
附图 3-2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3-3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崇明县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管〔2011〕206号

## 关于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路用材料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路用材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为整体搬迁项目，搬迁地位于崇明县港沿镇北垦区，地块东侧为崇明河蟹研究所的鱼塘；南侧为研究所内部小路，小路南侧为长江二线大堤和河浜；西侧为小河浜，隔河浜为崇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固体废物处理厂（建设中）；北侧紧靠岸转河和长江一线大堤。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理用房、物资仓库、机械维修仓库、露天堆料场，以及食堂、浴室、厕所、办公室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进行沥青拌料生产，年生产规模6万吨，年运行150天，生产时间集中于每年5月-11月，实行日班一班制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13845.2平方米，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崇经备〔2011〕64号文件的批复意见及县重大办专题会议纪要（2011-1）意见，经实地踏勘，并对《报告表》结论审核，认为建设项目选址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基本一致，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

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申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 项目在建设施工阶段，建设方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的规定。必须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手段和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的维护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报我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渣土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4、施工建设期应该配备泥浆沟、泥浆池，确保产生的泥浆水不外流。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不得外排。

(三)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控制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各类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导热油炉应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烟气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的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石料干燥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高空排放。沥青混合料卸料废气经处理后厂界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排放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同时，建设方应加强管理，减少扬尘污染。对基地堆场内石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保持一定湿润度，车辆装载石料或产品时应覆盖油布，避免作业时产生大量扬尘；加强厂界绿化带的建设，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职工食堂油烟气须经脱排油烟机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要求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2、污水实行雨污、清油分流。厕所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排入附近水体。餐饮含油污水和初期雨水应经隔油、沉淀、消毒等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喷洒等，厂区周边应设围堰，防止初期雨水对河道产生影响。

3、各类机械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相应的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夜间不生产，以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4、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集中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减轻影响程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应向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试生产”申请及“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四）请崇明县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抄送：崇明县经委，崇明县环境监察支队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沪 0151 环责改〔2024〕55 号

当事人：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44000340

地址：上海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琦

接投诉举报，2024 年 5 月 31 日，我局赴你单位位于港沿镇北垦区的厂区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生产场地有 2 套烘干筒，其中位于搅拌系统拌缸上方的烘干筒存在间接加热铣刨料的情况，产生废气进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DA002 大气排放口排出。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上述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涉及沥青的生产单元产生颗粒物、苯并[a]芘、臭气浓度等污染物，废气应经洗涤塔+活性炭+紫外线法处理后，通过 DA003 大气排放口排出。你单位的铣刨料产生于沥青路面维修时，采用铣刨、开挖等方式从沥青路面上获得的旧沥青混合料，其中含有沥青，间接加热产生的废气应经洗涤塔+活性炭+紫外线法处理后，通过 DA003 大气排放口排出。因此，你单位间接加热铣刨料产生

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中排放规定不一致，发生变化。

2024年6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委托代理人[REDACTED]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你单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 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5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2024年5月31日，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5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2024年6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4. 2024年6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

5. 2024年6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2023年铣刨料对账单复印件、铣刨料购买发票复印件、铣刨料收料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铣刨料的来源及使用情况；

6. 2024年6月6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违法主体的确认和你单位对违法事实的确认；

7. 2024年6月6日，我局提供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张，证明行政执法主体合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

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的规定。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的改革要求，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上海市  
崇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2日

---

抄送：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



# 监测报告

样品种类: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_大气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 5、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401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_大气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单位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隔壁 场地	样品获取 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2024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2024 年 08 月 22 日

##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EMTEC-662	玻纤滤膜
		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	BTPM-MWS2	SEMTEC-66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	崂应 2050 型	SEMTEC-310 SEMTEC-309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 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SEMTEC-399	石英滤膜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	崂应 2050 型	SEMTEC-310 SEMTEC-309	
备注	1、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含修改单。 2、辅助仪器: 数字式温湿度计 (型号 testo625、编号 SEMTEC-738-02), 空盒气 压表 (型号 DYM3、编号 SEMTEC-740-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型号 FYF-1、 编号 SEMTEC-457)。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23

日期: 2024-08-28

日期: 2024-08-28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401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13-2024-08-14		检出限
			10:55~次日 10:55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G1	B24084344H101-21	<0.0000009	0.00000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B24084344H101-11	0.027	0.007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14-2024-08-15		检出限
			11:05 次日 11:55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G1	B24084344H102-21	<0.0000009	0.00000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B24084344H102-11	0.031	0.007	

表 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15-2024-08-16		检出限
			11:15 次日 11:15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G1	B24084344H103-21	<0.0000009	0.00000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B24084344H103-11	0.030	0.007	

表 3-1 气象参数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23

日期： 2024-08-28

日期： 2024-08-28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401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4-08-13- 2024-08-14	10:55~次日 10:55	100.2	33.1	62.5	东南	1.9	4	2
2024-08-14- 2024-08-15	11:05 次日 11:55	100.8	32.4	67.6	东南	2.4	3	2
2024-08-15- 2024-08-16	11:15 次日 11:15	100.5	32.4	66.4	东	2.0	5	3

表 4-1 坐标记录表

采样点位置	坐标
G1	N:31°38'07.27",E:121°41'51.07"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23

日期: 2024-08-28

日期: 2024-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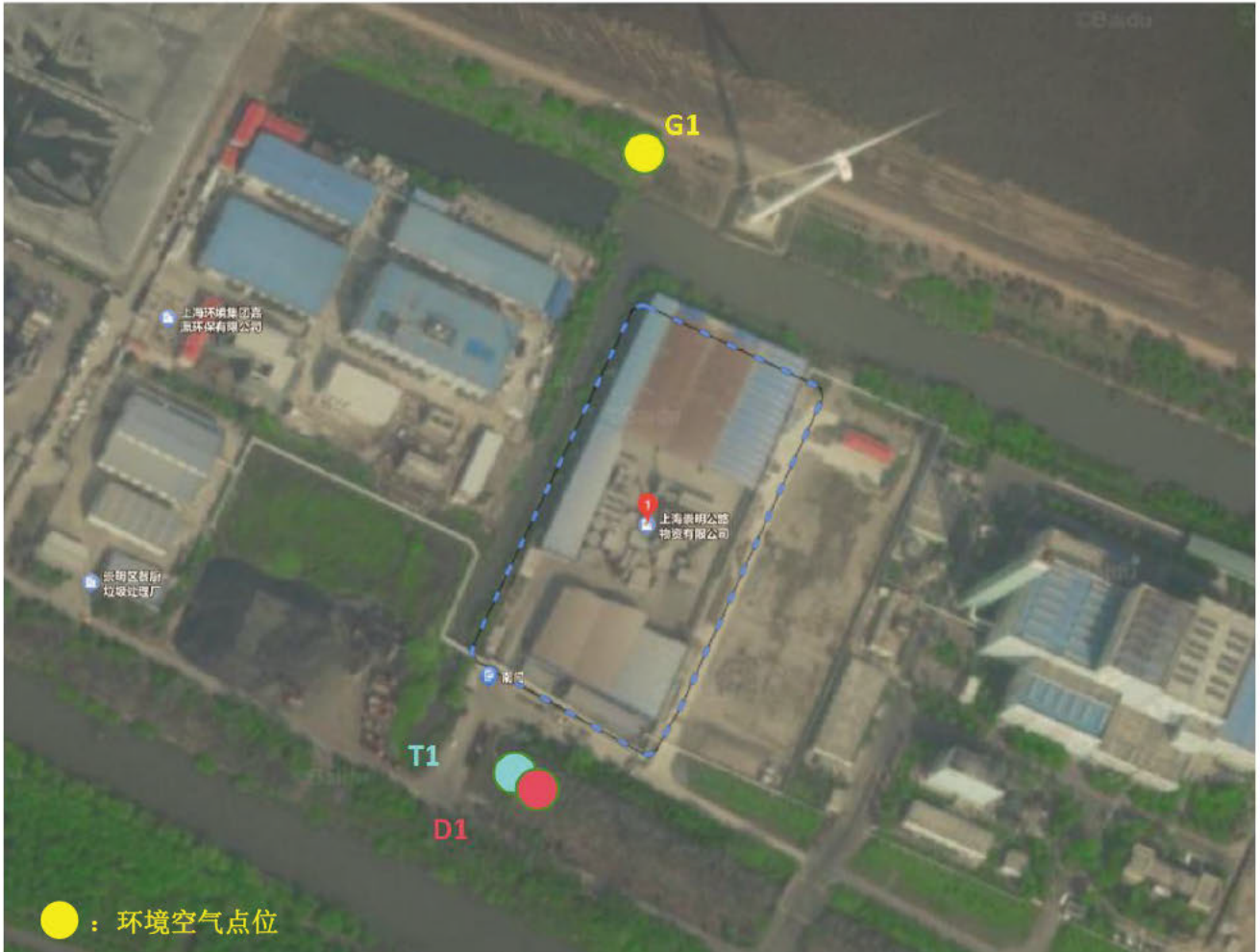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401

第 4 页 共 4 页

## 监测点位图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隔壁场地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23

日期： 2024-08-28

日期： 2024-08-28

系统编号： SHHJ24101900

报告编号： B2408434301



# 监测报告

样品种类： 土壤

委托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_土壤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 5、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301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_土壤	样品类型	土壤
单位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隔壁 场地	样品获取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2024 年 08 月 21 日

##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采样介质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01	SEMTEC-277	自封袋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 类和 2 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 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 极杆质谱法 HJ 1210-2021	液相色谱-三 重四极杆质 谱仪	QSight 210	SEMTEC-673	大口棕色瓶
		平行浓缩仪	MultiVap8	SEMTEC-395	
		超声波清洗 器	SK7200B	SEMTEC-391	
		医用离心机	TGL16M	SEMTEC-692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 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Nex10N1000G	SEMTEC-438	自封袋
		数显石墨电 热板	GGC-M-64	SEMTEC-712-0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 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Nex10N1000G	SEMTEC-438	自封袋
		数显石墨电 热板	GGC-M-64	SEMTEC-712-01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 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Nex10N1000G	SEMTEC-438	自封袋
		数显石墨电 热板	GGC-M-64	SEMTEC-712-01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301

第 2 页 共 6 页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采样介质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10N1000G	SEMTEC-438	自封袋
		数显石墨电热板	GGC-M-64	SEMTEC-712-01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SEMTEC-145	大口棕色瓶
		平行浓缩仪	MultiVap8	SEMTEC-395	
		旋转蒸发器	SY-2000	SEMTEC-220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B-III A	SEMTEC-221	
		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	FIEX-HPSE	SEMTEC-62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SEMTEC-212	吹扫瓶
		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	MODEL-4660	SEMTEC-20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SEMTEC-177	自封袋
		电子天平	BSA224S	SEMTEC-037	
		恒温磁力搅拌水浴槽	HH-JS8	SEMTEC-475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SEMTEC-088	自封袋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SEMTEC-711	自封袋
备注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301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样品状态/检测结果		
			T1 (0-0.5m)	T1 (0.5-1.5m)	T1 (1.5-3m)
			B24084343T101	B24084343T201	B24084343T301
			10:46-11:26	10:46-11:26	10:46-11:26
			灰黄,壤土,潮,无根系	灰黄,粘土,潮,无根系	灰,粘土,湿,无根系
pH 值	无量纲	/	8.53	8.38	8.42
总砷	mg/kg	0.01	6.19	5.50	5.44
镉	mg/kg	0.03	0.13	0.20	0.19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铜	mg/kg	0.7	21.1	19.4	20.6
铅	mg/kg	1	19	19	19
总汞	mg/kg	0.002	0.033	0.030	0.089
镍	mg/kg	2	25	18	21
苯胺	mg/kg	0.002	<0.002	<0.002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氯仿	m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氯甲烷	m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301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样品状态/检测结果		
			T1 (0-0.5m)	T1 (0.5-1.5m)	T1 (1.5-3m)
			B24084343T101	B24084343T201	B24084343T301
			10:46-11:26	10:46-11:26	10:46-11:26
			灰黄,壤土,潮,无根系	灰黄,粘土,潮,无根系	灰,粘土,湿,无根系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氯乙烯	m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苯	mg/kg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氯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2-二氯苯	m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4-二氯苯	m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乙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苯乙烯	m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甲苯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301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样品状态/检测结果		
			T1 (0-0.5m)	T1 (0.5-1.5m)	T1 (1.5-3m)
			B24084343T101	B24084343T201	B24084343T301
			10:46-11:26	10:46-11:26	10:46-11:26
			灰黄,壤土,潮,无根系	灰黄,粘土,潮,无根系	灰,粘土,湿,无根系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六氯环戊二烯	mg/kg	0.1	<0.1	<0.1	<0.1
2,4-二硝基甲苯	mg/kg	0.2	<0.2	<0.2	<0.2
2,4-二氯酚	mg/kg	0.07	<0.07	<0.07	<0.07
2,4,6-三氯酚	mg/kg	0.1	<0.1	<0.1	<0.1
2,4-二硝基酚	mg/kg	0.1	<0.10	<0.10	<0.10
五氯酚	mg/kg	0.2	<0.2	<0.2	<0.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kg	0.1	<0.1	<0.1	<0.1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mg/kg	0.2	<0.2	<0.2	<0.2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mg/kg	0.2	<0.2	<0.2	<0.2

表 4-1 坐标记录表

采样点位置	坐标
T1	N:31°38'00.49",E:121°41'28.20"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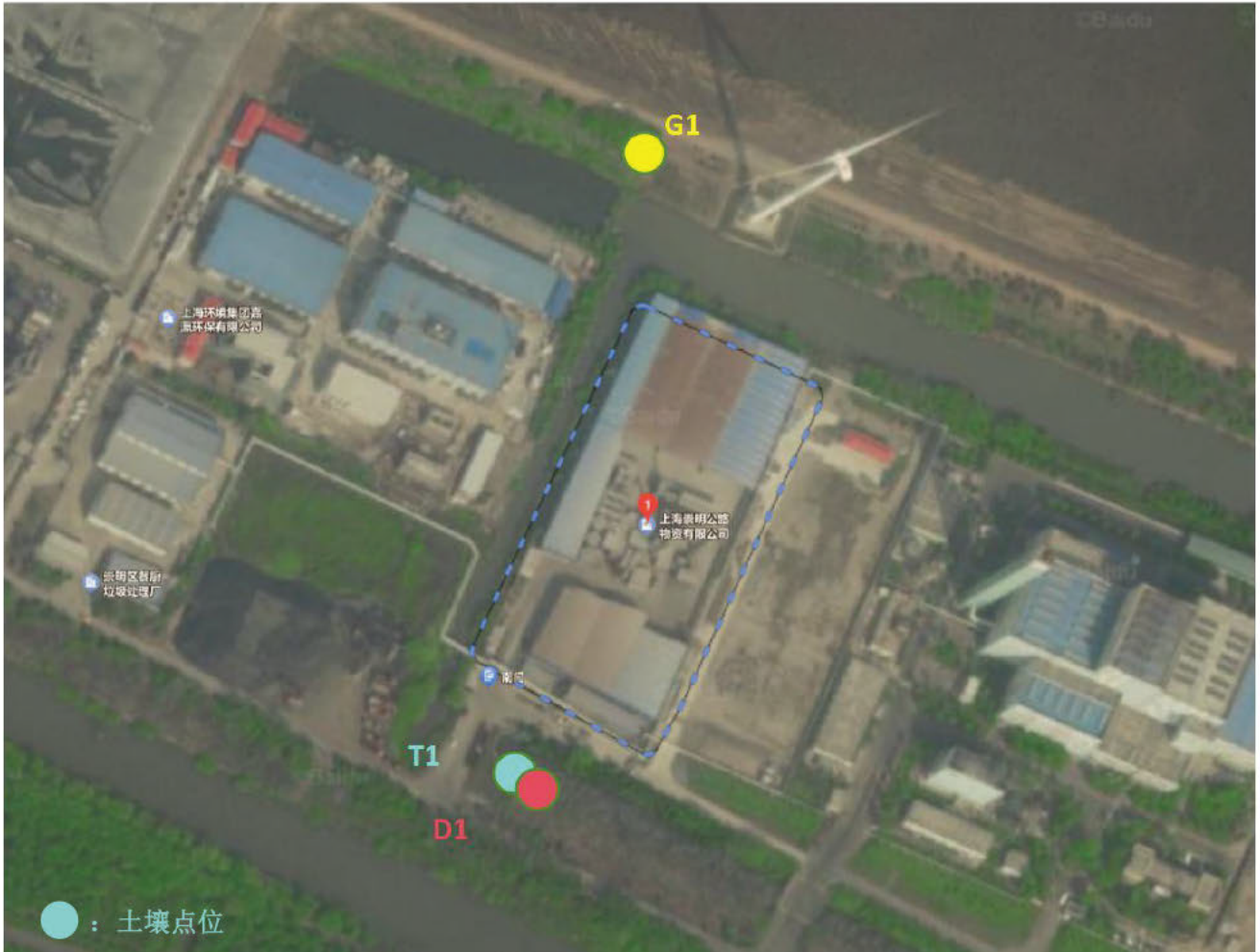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301

第 6 页 共 6 页

监测点位图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隔壁场地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系统编号： SHHJ24101899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 监测报告

样品种类： 地下水

委托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_地下水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 5、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第 1 页 共 11 页

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_地下水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单位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隔壁场地	样品获取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2024 年 08 月 23 日

##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采样介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SEMTEC-731	/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滴定管	50mL 棕色, 聚四氟乙烯塞	SEMTEC-239	G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25mL 白色, 聚四氟乙烯塞	SEMTEC-240	G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25mL 白色, 聚四氟乙烯塞	SEMTEC-240	G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滴定管	25mL 棕色, 聚四氟乙烯塞	SEMTEC-241	G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电子天平	BT125D	SEMTEC-040	G
		精密鼓风干燥箱	HTG-9620A	SEMTEC-149	
半挥发性有机物	分液漏斗液液萃取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3510C-1996/US EPA8270E-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SEMTEC-145	G
		平行浓缩仪	MultiVap8	SEMTEC-395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200	SEMTEC-214	P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30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第 2 页 共 11 页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采样介质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vio-200	SEMTEC-214	P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vio-200	SEMTEC-214	P
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vio-200	SEMTEC-214	P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G	SEMTEC-697	G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60	SEMTEC-192	G
		平行浓缩仪	MultiVap8	SEMTEC-39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分光光度计	722G	SEMTEC-697	G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SEMTEC-145、SEMTEC-212	G
		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	MODEL-4660	SEMTEC-207	
		平行浓缩仪	MultiVap8	SEMTEC-395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SEMTEC-213	G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SEMTEC-213	G

编制人: [REDACTED]

审核人: [REDACTED]

批准人: [REDACTED]

日期: 2024-08-30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第 3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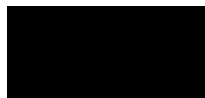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采样介质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SEMTEC-213	G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272	SEMTEC-182	G
		洁净工作台	SW-CJ-1FD	SEMTEC-25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SEMTEC-758	G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272Y	SEMTEC-695	灭菌袋
		智能程控封口机	Debfender sealer 18P	SEMTEC-600	
备注	采样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30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第 4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样品状态/检测结果
			D1
			B24084342D101
			15:10-15:30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	7.3(20.9℃)
总硬度	mg/L	3.0	1.50E+3
重碳酸根	mg/L	5	548
碳酸根	mg/L	5	<5
耗氧量	mg/L	0.4	8.8
溶解性固体总量	mg/L	4	8.48E+3
挥发酚	mg/L	0.0003	0.0010
细菌总数	CFU/ml	1	5.0E+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14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9.3E+3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μg/L	1.5	<1.5
氯仿	μg/L	1.4	<1.4
1,1-二氯乙烷	μg/L	1.2	<1.2
1,2-二氯乙烷	μg/L	1.4	<1.4
1,1-二氯乙烯	μg/L	1.2	<1.2
顺-1,2-二氯乙烯	μg/L	1.2	<1.2
反-1,2-二氯乙烯	μg/L	1.1	<1.1
二氯甲烷	μg/L	1.0	<1.0
1,2-二氯丙烷	μg/L	1.2	<1.2
1,1,1,2-四氯乙烷	μg/L	1.5	<1.5
1,1,2,2-四氯乙烷	μg/L	1.1	<1.1
四氯乙烯	μg/L	1.2	<1.2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30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第 5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样品状态/检测结果
			D1
			B24084342D101
			15:10-15:30
			无色,微浊
1,1,1-三氯乙烷	µg/L	1.4	<1.4
1,1,2-三氯乙烷	µg/L	1.5	<1.5
三氯乙烯	µg/L	1.2	<1.2
1,2,3-三氯丙烷	µg/L	1.2	<1.2
氯乙烯	µg/L	1.5	<1.5
苯	µg/L	1.4	<1.4
氯苯	µg/L	1.0	<1.0
1,2-二氯苯	µg/L	0.8	<0.8
1,4-二氯苯	µg/L	0.8	<0.8
乙苯	µg/L	0.8	<0.8
苯乙烯	µg/L	0.6	<0.6
甲苯	µg/L	1.4	<1.4
间,对二甲苯	µg/L	2.2	<2.2
邻二甲苯	µg/L	1.4	<1.4
一溴二氯甲烷	µg/L	1.3	<1.3
溴仿	µg/L	0.6	<0.6
二溴一氯甲烷	µg/L	1.2	<1.2
1,2-二溴乙烷	µg/L	1.2	<1.2
萘	µg/L	1.0	<1.0
4-异丙基甲苯	µg/L	0.8	<0.8
正丁基苯	µg/L	1.0	<1.0
环氧氯丙烷	µg/L	5.0	<5.0
溴氯甲烷	µg/L	1.4	<1.4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30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第 6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样品状态/检测结果
			D1
			B24084342D101
			15:10-15:30
			无色,微浊
1,3-二氯丙烷	μg/L	1.4	<1.4
1,2-二溴-3-氯丙烷	μg/L	1.0	<1.0
六氯丁二烯	μg/L	0.6	<0.6
氯丁二烯	μg/L	1.5	<1.5
2-氯甲苯	μg/L	1.0	<1.0
1,2,3-三氯苯	μg/L	1.0	<1.0
二溴甲烷	μg/L	1.5	<1.5
1,3,5-三甲苯	μg/L	0.7	<0.7
4-氯甲苯	μg/L	0.9	<0.9
反-1,3-二氯丙烯	μg/L	1.4	<1.4
仲丁基苯	μg/L	1.0	<1.0
顺-1,3-二氯丙烯	μg/L	1.4	<1.4
溴苯	μg/L	0.8	<0.8
正丙苯	μg/L	0.8	<0.8
2,2-二氯丙烷	μg/L	1.5	<1.5
1,1-二氯丙烯	μg/L	1.2	<1.2
1,2,4-三氯苯	μg/L	1.1	<1.1
叔丁基苯	μg/L	1.2	<1.2
异丙苯	μg/L	0.7	<0.7
1,2,4-三甲苯	μg/L	0.8	<0.8
1,3-二氯苯	μg/L	1.2	<1.2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μg/L	0.6	<0.6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30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第 7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样品状态/检测结果
			D1
			B24084342D101
			15:10-15:30
			无色,微浊
苯胺	µg/L	0.1	<0.1
2-氯苯酚	µg/L	0.5	<0.5
苯并[a]蒽	µg/L	0.7	<0.7
苯并[a]芘	µg/L	0.004	<0.4
苯并[b]荧蒽	µg/L	0.5	<0.5
苯并[k]荧蒽	µg/L	0.4	<0.4
蒎	µg/L	0.5	<0.5
二苯并[a,h]蒽	µg/L	0.7	<0.7
茚并[1,2,3-cd]芘	µg/L	0.5	<0.5
萘	µg/L	1.0	<1.0
六氯环戊二烯	µg/L	0.3	<0.3
2,4-二硝基甲苯	µg/L	0.4	<0.4
2,4-二氯苯酚	µg/L	0.4	<0.4
2,4,6-三氯苯酚	µg/L	0.4	<0.4
2,4-二硝基苯酚	µg/L	0.7	<0.7
五氯苯酚	µg/L	0.5	<0.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µg/L	0.9	<0.9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µg/L	0.8	<0.8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µg/L	0.7	<0.7
3,3'-二氯联苯胺	µg/L	0.5	<0.5
芴	µg/L	0.3	<0.3
蒽	µg/L	0.3	<0.3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30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第 8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样品状态/检测结果
			D1
			B24084342D101
			15:10-15:30
			无色,微浊
2-硝基苯酚	μg/L	0.4	<0.4
苯并[g,h,i]芘	μg/L	0.5	<0.5
N-亚硝基二甲胺	μg/L	0.2	<0.2
2-甲基苯酚	μg/L	0.4	<0.4
茚萘	μg/L	0.4	<0.4
异佛尔酮	μg/L	0.5	<0.5
2-甲基萘	μg/L	0.4	<0.4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μg/L	0.4	<0.4
萘烯	μg/L	0.4	<0.4
偶氮苯	μg/L	0.8	<0.8
二(2-氯乙基)醚	μg/L	0.3	<0.3
芘	μg/L	0.4	<0.4
二(2-氯异丙基)醚	μg/L	0.8	<0.8
2,4-二甲基苯酚	μg/L	0.5	<0.5
二(2-氯乙氧基)甲烷	μg/L	0.4	<0.4
4-氯苯基苯基醚	μg/L	0.3	<0.3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μg/L	0.8	<0.8
3-硝基苯胺	μg/L	0.3	<0.3
菲	μg/L	0.3	<0.3
萘	μg/L	0.4	<0.4
N-亚硝基二正丙胺	μg/L	0.5	<0.5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30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第 9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样品状态/检测结果
			D1
			B24084342D101
			15:10-15:30
			无色,微浊
2-氯萘	μg/L	0.3	<0.3
4-氯苯胺	μg/L	0.4	<0.4
苯酚	μg/L	0.4	<0.4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μg/L	0.4	<0.4
吡啶	μg/L	0.8	<0.8
二苯并呋喃	μg/L	0.3	<0.3
2,4,5-三氯苯酚	μg/L	0.6	<0.6
4-硝基苯酚	μg/L	0.2	<0.2
4-氯-3-甲基苯酚	μg/L	0.4	<0.4
六氯乙烷	μg/L	0.2	<0.2
4-甲基苯酚	μg/L	0.4	<0.4
4-溴二苯基醚	μg/L	0.3	<0.3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μg/L	0.2	<0.2
4-硝基苯胺	μg/L	0.6	<0.6
2-硝基苯胺	μg/L	0.3	<0.3
六氯苯	μg/L	0.5	<0.5
2,6-二硝基甲苯	μg/L	0.4	<0.4
苯并[a]芘	μg/L	0.004	<0.4
钠	mg/L	0.03	2.02E+3
氨氮	mg/L	0.025	0.810
钙	mg/L	0.02	86.8
钾	mg/L	0.05	56.0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30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第 10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样品状态/检测结果
			D1
			B24084342D101
			15:10-15:30
			无色,微浊
镁	mg/L	0.003	275
氯化物	mg/L	0.007	5.26E+3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16	1.10
硫酸盐	mg/L	0.018	44.7

表 4-1 坐标记录表

采样点位置	坐标
D1	N:31°38'00.49",E:121°41'28.20"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2024-08-30

日期: 2024-09-02

日期: 2024-0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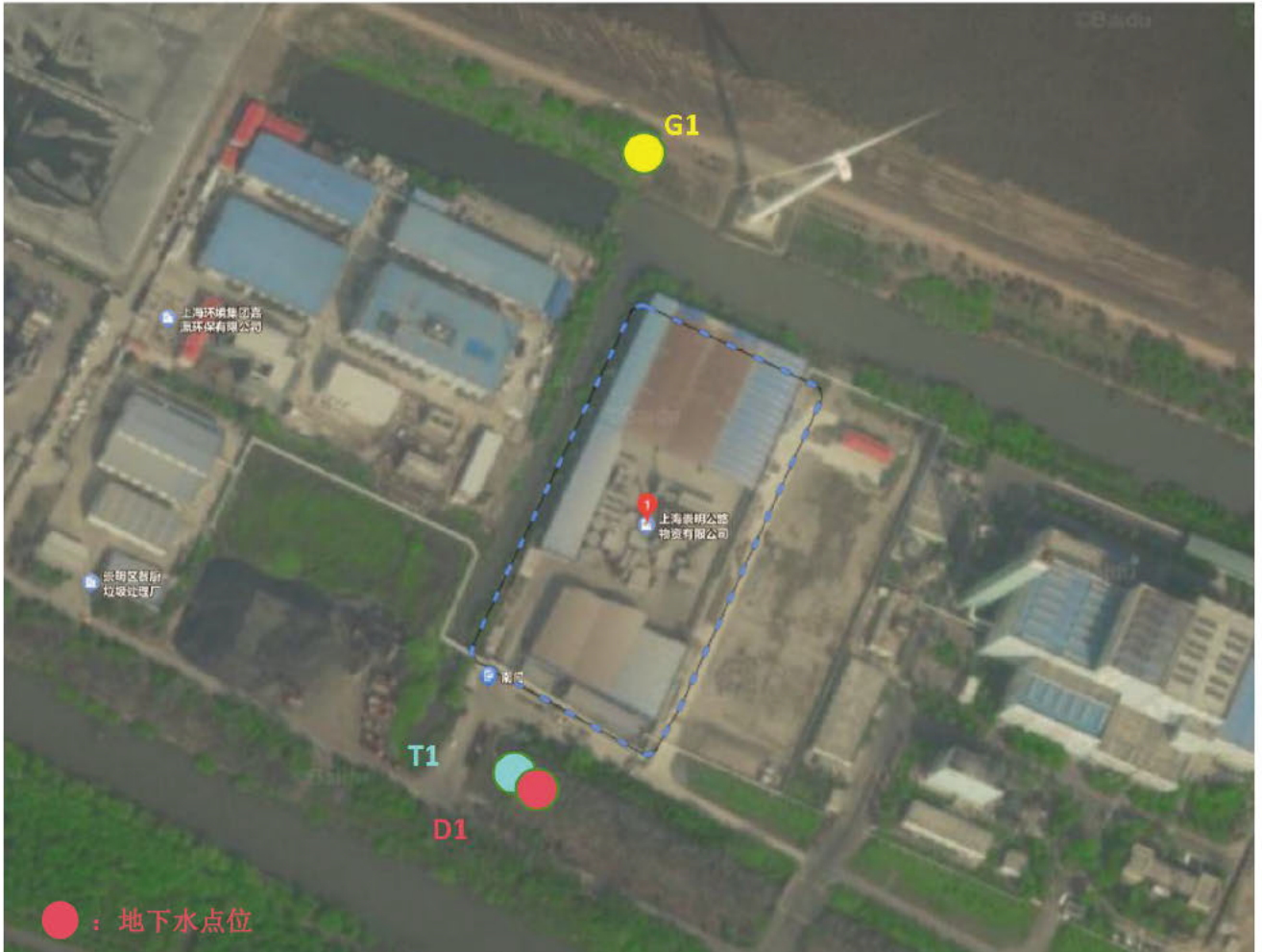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408434201

第 11 页 共 11 页

## 监测点位图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隔壁场地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日期： 2024-08-30

审核人：



日期： 2024-09-02

批准人：



日期： 2024-09-02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4〕37号

## 关于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港沿镇北垦区（港沿固废园区内），拟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增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再生工程。其中，拌合、出料等依托现有生产设施，生产规模维持不变，年产沥青混凝土路面材料6万吨。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



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废旧沥青烘干废气 G1-1、燃烧废气 G1-2、G1-3、骨料烘干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含沥青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标准限值；沥青储存废气 G1-5、混合料出料废气 G2-1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标准要求。各排气筒进出口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

加强设备和车间密闭性，厂区内设置洒水车，车间设除尘雾炮机，通过喷淋和冲洗地面，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和二次扬尘的

产生。确保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限值。

2、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8日

行政许可审核专用章

(1)

---

抄送：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